

# DAIDO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and its members' liability is limited)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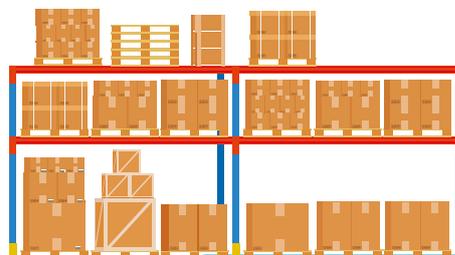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44

## 2024 年報 ANNUAL REPORT

# DAIDO

##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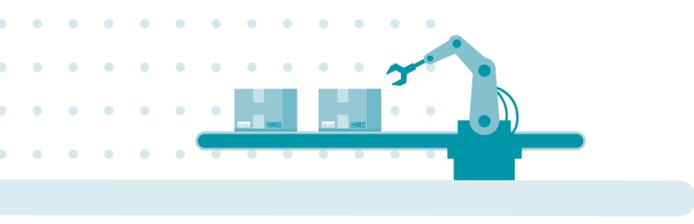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署理行政總裁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公司董事	11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摘要	15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何漢忠先生 (署理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關雅頌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謝遠明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 (主席)

羅智弘先生

謝遠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 (主席)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 (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凱健先生

## 股份代號

00544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http://www.daidohk.com)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1座13樓1301室

##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署理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經濟復甦乏力及全球消費模式保守特點顯著。全球動盪與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進一步加劇了全球經濟格局的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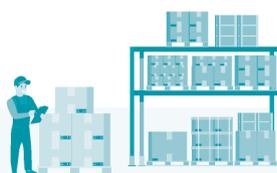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儘管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仍有所提升。這一成就歸功於本集團採取了綜合策略，例如分散風險、提高營運效率及實施有效的管治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食品及飲料餐飲業客戶對本集團香港的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的需求下降。持續的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旅遊及消費趨勢，以及客戶消費模式的轉變是導致需求下降的主因。儘管如此，透過擴大、吸引需要倉儲及物流服務的新客戶及適當調整定價，本集團能夠有效降低該等風險。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透過其超市及便利店網絡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透過內部業務重組，我們調整了銷售策略，專注於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中等溢利的產品組合及採用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此項策略調整已成功實施。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活動恢復正常，本集團仍對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經濟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冷凍倉庫設施的營運效益，有效管理成本及靈活調整業務策略。該等舉措令本集團更佳管理中國內地及香港核心業務分部的風險並優化收益。

最後，本人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不移的支持與信任向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本人亦對員工之努力、奉獻及敬業精神表示感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219,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98,000,000港元，相比下降約2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900,000港元(經重列)。

董事會認為，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下降約21.8%；(ii)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42.6%，而第(i)及(ii)項所述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從而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並無二零二三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

##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 冷凍倉庫及物流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經營冷凍倉庫業務及相關業務。這包括為該分部客戶提供運輸及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等一系列輔助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前往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旅遊的持續趨勢有增無減，這導致香港消費者轉向外地消費，本地食品及飲料(餐飲)行業對冷凍食品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儘管面對此不利趨勢，惟得益於經營效益提升及成本節約策略，較去年同期，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四年以較低速度維持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青衣倉庫的設施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屆滿。本集團並無續新協議，而是決定將青衣倉庫的所有客戶轉移及將貨物搬遷至葵喜街倉庫。是項策略提升了葵喜街倉庫的整體使用率，並從下半年開始節省了大量成本。

此外，為優化營運資源，本集團更換了效率不高的員工，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鑑於這種情況，管理層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尋求使其客戶基礎多樣化，以維持及吸引對倉儲及物流服務的使用需求。透過各種內部重組及資源配置，本集團旨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以應付可預見的市場反彈並實現企業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食品雜貨分銷商、超市、冷凍食品店及餐廳行業仍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來源。為應對該等行業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已著手提高其倉庫的溫控倉庫區域的營運效率。於本期間，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穩定的業務量，同時繼續與該等行業內的其他運營商接洽並發展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分部回顧(續)

### 冷凍倉庫及物流(續)

本集團保持著倉庫消毒及冷凍倉庫食品包裝的業界標準。我們將繼續堅持這些衛生的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及客戶。上一次對葵喜街倉庫進行改造期間更換的冷卻系統，令我們有能力應對行業對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標準日益提高的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業主對本集團營運的冷凍倉庫收取的租金成本(仍為主要成本項目)大幅上漲。因此，我們調高了對若干選定客戶的定價。然而，為挽留客戶，我們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降低了若干客戶的定價，以求恢復較高的存倉量。管理層也預計享受未調整定價及較低定價之客戶的存倉量會有所增加。

葵喜街倉庫的部分改建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該設施由保稅倉庫改建成冷凍倉庫。因此，該倉庫冷凍倉庫容量現已增加，可更好地支持本集團更高利潤的冷凍倉庫業務。

主要支持本集團倉庫客戶的物流業務保持穩定。

###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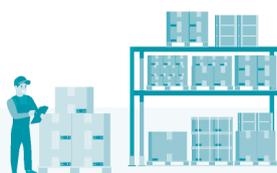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中國內地的超市、便利店及分銷商網絡經營其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業務。為優化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本集團專注於開發更高利潤的批發渠道。

於二零二四年消費者需求預計持續下降，本集團對其現有批發渠道及產品組合進行持續審查和評估。因此，本集團停止若干無利可圖的分銷渠道及產品，同時建立中等利潤的分銷渠道及產品，以較大規模的大眾消費者為目標，尤其是拓展主要便利店夥伴網絡。

本集團迅速作出反應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該業務僅錄得輕微虧損。透過該等策略，本集團成功與知名超市品牌保持良好關係，並於二零二四年亦順利發展便利店網絡。

我們持續致力於發掘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最近，我們成功與雪糕品牌促成合作，其將使我們能夠於產品組合中引入高品質的雪糕產品。為提高銷售額，我們對雪糕產品線採取大批量及中等利潤的策略，旨在通過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吸引更多的客戶群，同時通過增加銷量保持盈利能力。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該分部錄得虧損，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使該分部收入減少。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就所識別的各主要風險而言，本集團已進行全面評估及就緩解風險計劃採取措施。此舉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包括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增長潛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小節。

本集團透過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管理其業務及經營風險，確保安全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為發展更具前景的分部，本集團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並進行資源重新配置以降低例如中美貿易糾紛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經濟不明朗等導致的市場波動風險。

本集團認識到其在宏觀經濟狀況中易受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這可能削弱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亦意識到其他風險，如倉庫物業存在的長期折舊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倉儲能力、效率及業務增長。我們已制定審慎財務措施，透過削減營運成本、進行薄利而快速倉存週轉及節約內部資源應對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負面影響，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表現。

隨著前往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旅遊的趨勢及消費力的釋放，香港市民的消費力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導致餐飲行業對本地冷凍食品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冷凍倉庫業務與本土市場息息相關，本集團正面臨冷凍食品需求下降的不利局面。

市場風險為我們尋求加以控制的另一威脅性風險。我們意識到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高度依賴於經濟表現及消費者情緒，我們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狀況，並準備迅速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方向。為降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我們亦須不斷調整業務結構、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組合，採用高毛利產品，並在必要時轉換至更有效的銷售渠道，如同貿易及銷售分部那樣行事。

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框架已生效，引領我們的業務分部進入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須予披露。

## 前景

受惠於香港政府支持以及經濟活動恢復，如吸引人才及遊客的計劃，提振了本土市場的消費者消費。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二零二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增加2.5%，而二零二三年則增加3.2%。然而，二零二四年的食肆收益數量指數下降2.4%，這意味著扣除物價變動因素後，本地食肆的銷售收益實際上有所下降。

藉著香港政府及中國內地政府所採取刺激經濟的措施，我們預期本集團於香港的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的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將繼續透過內部重組及重新分配資源逐步復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續)

### 冷凍倉庫及物流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我們的目標是繼續穩步發展，同時亦尋覓更多的機會將其壯大。本集團意識到業內對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的標準要求越來越高。此外，隨著運輸及物流局於二零二二年成立，我們預期香港運輸及物流基礎設施的提升將廣受認可，並在全球範圍內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

隨著前往中國內地旅遊的趨勢逐步降溫，加上遊客多次入境許可政策的實施，管理層預期香港餐飲行業對冷凍食品的需求將會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領域的新機遇，並接洽更多的超市及冷凍食品店經銷商。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成為多元化服務供應商，以使我們擴大整體客戶組合。憑藉我們的專長及有利的行業發展，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核心業務，並令本集團取得持續增長佔據有利位置。

對葵喜街倉庫進行改建後，我們現時已擴大冷凍倉庫容量，可投入到利潤更高的冷凍倉庫業務中。優化人力資源將是我們為提升營運效率而持續進行的任務。

憑藉經擴大的冷凍倉庫容量、優化營運及成本節約措施，我們旨在把握對冷凍倉庫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此舉將提升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鞏固我們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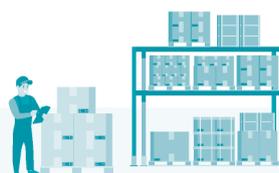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正與若干合適的策略夥伴討論合作策略以成立合營企業。該合作關係預計會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本集團預期，在發展多元化批發渠道及豐富產品組合的策略帶動下，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將獲恢復。我們將繼續更換表現欠佳的產品和銷售渠道，在綜合考慮市況後重新調整價格，並調整產品組合以納入更多高利潤產品及高利潤批發渠道。此外，新推出的高銷量但中等利潤的雪糕業務亦有助我們恢復盈利能力。

我們將維持連鎖超市渠道份額，同時亦開拓廣泛的便利店網絡。我們將資源投放於雪糕業務及其他創新產品以帶動市場增長。此外，我們將繼續推行相關策略，即尋找合適的高利潤海外產品在中國內地進行貿易，同時亦物色合適的中國內地製造產品在香港進行貿易。此多元化方針旨在實現進一步盈利能力。

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定價及分銷渠道，以及探索策略性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恢復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





## 企業策略與長期業務模式

本集團致力於現有的宗旨、願景及價值觀的基礎上，發展一套求穩思進的文化。我們努力培育創新，並從本集團向客戶及持份者發揮最大的努力，以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在過去一年內，透過本年報業務回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所載的各種舉措，我們展示了在維持文化框架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別是營運效益、勞工表現及卓越服務方面。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最值得信賴及最高效率的冷鏈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我們旨在為客戶（如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提供優質的冷鏈基礎設施，為香港及全球的最終消費者提供可靠的食物供應。本集團的價值觀（可靠、安全、卓越服務及合作）為我們實現這一目標提供了指引。

我們主要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收入增長、毛利率、利潤率及各分部毛利、營運效益及勞工表現等指標來衡量我們的表現。

我們通過員工流失率、舉報數據、不同形式的持份者反饋（包括年度業績評估、調查和問卷調查）、對法規的遵守情況、內部監控政策以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等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文化。

為確保向所有員工清楚地傳達設想的文化和預期的行為，我們定期傳閱最新的行為守則與企業管治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培訓。我們還會舉行各種常規會議：(i)管理層與董事會；(ii)管理層和各級員工；及(iii)管理層與持份者。公司刊物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除上述溝通方式外，本公司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的舉報渠道，用於對任何已發現的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交流意見及關切。客戶、分包商和員工每年以參與評估表或問卷，來表達對本集團的意見和關切。我們亦歡迎持份者通過公司網站的諮詢渠道進行諮詢。所有發現的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將得以處理。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貪污」各節。

我們為員工和董事會成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和績效評估。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政策」各節。本公司價值觀和文化（包括預期行為）融入招聘標準。董事及員工獲提供培訓和材料，以更新他們的知識、履行他們的職責和發展所需能力，以及更廣泛而言，培養支持良好風險文化的要素，包括有效質詢和公開溝通。

通過上述措施和發展相關文化後，我們相信這將幫助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我們相信，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設有明確可持續的策略規劃流程，可了解、評估及找出我們組織的優勢及劣勢，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機遇及威脅。我們根據規劃流程的結果制定及實施策略，並調整執行人員及員工可實現的目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87)	2.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資產淨值	港仙	(7.88)	6.11
流動比率	倍	0.51	0.86
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	倍	1.04	0.93
資產負債比率	%	-43.7	197.4
股本回報率	%	175.9	33.1
資產回報	%	-6.8	2.3
資產周轉率倍	倍	0.52	1.15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5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2,000,000港元)，其中約92.1%、7.9%及零(二零二三年：約73.5%、10.0%及16.5%)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銀行及現金結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虧絀)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7%(二零二三年：約197.4%(經重列))。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7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約2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原本債券」)。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按年支付，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且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二零二三年債券代替原本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債券(「二零二四年債券」)，且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二零二四年債券代替原本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若干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已到期及本公司已償還本金15,000,000港元；及就餘下35,000,000港元的已到期債券，本公司已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將該等債券的到期日延長3個月至1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8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將於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債券將於本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3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0港元)。借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且固定年利率為5%，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主要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於中國內地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01,104港元(二零二三年：2,901,104港元)，分為290,110,400股(二零二三年：290,110,4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與去年同期相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即為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提供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港元)的擔保，並以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冷凍倉庫的租賃負債以現金按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或擔保合共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0,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以擔保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而該等租賃負債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訂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50名及30名(二零二三年：約170名香港僱員；30名中國內地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約為63,5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5,784,000港元(經重列))。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酬，而除基本薪金外，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午餐津貼、專業指導／培訓津貼及購股權計劃，以使員工受惠。

## 本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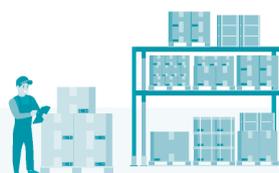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馮柏基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彼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馮先生由營運總監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亞洲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考入金鑰匙國際榮譽學會(the Golden Key International Honour Society)。馮先生亦獲得日本一橋大學獎學金，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品牌推廣及日語課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注於併購及稅務籌劃，並參與各種國際／地區商業諮詢項目。馮先生在冷鏈解決方案產業擁有多年經驗，包括經營冷凍倉庫業務、開發冷凍倉庫設施及創建嶄新的冷鏈業務模式。

**何漢忠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成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主要出任高層管理職務。

**歐達威先生**，現年5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歐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彼持續將中國長遠利益推廣至國外，作為連接中西利益合作關係之主要橋樑。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艾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華高先生**，現年63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主席兼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集團主席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關雅頌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持證人及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關女士擁有逾15年金融從業經驗，專注於為逾500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會計、融資、投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上市方面的專業估值及顧問服務。關女士現任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業估值及顧問公司。於擔任宏展職務之前，彼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業務估值主管多年。關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正式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HKIoD」)會員。



## 本公司董事



**梁志雄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羅智弘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注於審計和稅務，並曾擔任多間上市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羅先生現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財會署及香港廠房總經理。羅先生現亦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以及自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之署理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本集團根據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得出之年內表現分析亦載於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部分，惟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載述。

## 遵守法例及法規

年內，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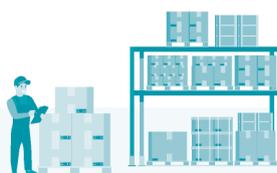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收入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239,000港元)以及累計虧損561,2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9,343,000港元(經重列))。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之總額。

## 銀行借貸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的捐款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內，除二零一五年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其他股份計劃。自報告期結束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須予披露之二零一五年計劃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截至本年報日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並無變動。

除二零一五年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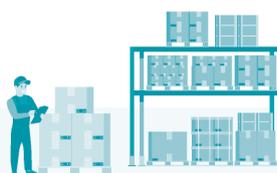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結日存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期權。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股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3)</sup>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46,880,000	—	16.16%
江偉樑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880,000	16.16%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	—	6.97%
Grand Legacy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232,313	6.97%
Premium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232,313	6.97%

附註：

-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Great Virtu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乃由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持有。Grand Legacy Holdings Limited及Premium Access Holdings Limited各自持有Ever Achieve 50%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Ever Achieve持有之20,232,3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rand Legac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實益擁有。  
  
Premium A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實益擁有。
-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90,110,400股）計算。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下文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的董事名單(除非另有所載)。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關雅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謝遠明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歐達威先生、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新增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關雅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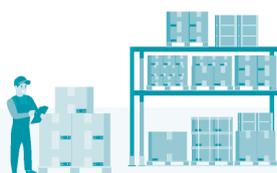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現任董事經更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一節，而其薪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附註1)	所持購股權 數目(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概約	
				權益總額	百分比(附註3)
馮柏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0,232,313	5,802,208	26,034,521	8.97%
何漢忠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0,232,313	5,802,208	26,034,521	8.97%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由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等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Achieve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說明。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90,110,400股)計算。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於二零二四年任何時間內身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方面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保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日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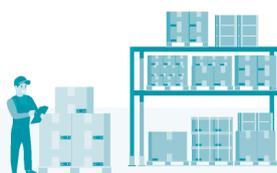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須予披露。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過往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

執行董事

何漢忠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且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為此，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一套有效之管治原則、慣例及程序，以有系統之方法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建立一套標準而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提高防範風險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在安全而穩定之環境下營運，提升營運管理水平及達成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目標。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隨著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目前旗下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行政總裁)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關雅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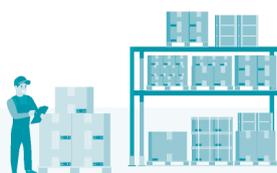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1頁「本公司董事」。

除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各自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間接持有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持有本公司20,232,313股股份之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多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其中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志雄先生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智弘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促進策略及政策發展，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均屬獨立。

### 獨立意見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獨立意見政策(「獨立意見政策」)，該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制定獨立意見政策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信息。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提名政策載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

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職時間少於9年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應在未能達到要求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上述最低人數要求。

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應於其獲委任時及出現變動時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擔任的職務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擔。董事亦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其所投入的時間。

由於加入董事會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於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考慮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之前花時間閱讀材料，以有效地利用會議時間。彼等亦須學會了解本公司複雜的業務及營運細節、市場資源及未來前景。

提名委員會應了解可能影響個人投入本公司時間的因素。



## 董事會(續)

### 獨立意見機制(續)

在合理的要求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董事會對獨立意見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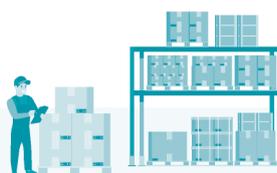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董事會應每年審閱獨立意見政策。對獨立意見政策的任何修訂均應獲董事會審批。

###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及將若干特定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等若干主要事宜由其審批。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當董事會將其若干方面之管理職能委託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可施行權力。除非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及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馮柏基先生(行政總裁)	1/1	9/9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1/1	9/9
<b>非執行董事</b>		
歐達威先生	1/1	8/9
馮華高先生	1/1	8/9
關雅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1/1	8/9
羅智弘先生	1/1	8/9
謝遠明先生	1/1	8/9

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14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定期會議召開前最少3日收悉議程之詳情。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就個別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會議，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董事會會議記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自由向管理層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有責任及時且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適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會議之程序獲遵守，以及就與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所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董事將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被認定為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董事會(續)

### 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按新委任董事之個人需要給予能配合其需要之資料，當中包括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向彼等講解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獲知會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範疇、財政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若干培訓課程以增進及開拓彼等知識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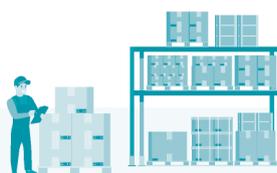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之董事培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均透過出席以下主題之研討會或閱讀有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	培訓所涉及主題(附註)
<b>執行董事</b>	
馮柏基先生(行政總裁)	(b)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a)
<b>非執行董事</b>	
歐達威先生	(a)
馮華高先生	(a)
關雅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a)、(b)、(c)
羅智弘先生	(c)
謝遠明先生	(c)
附註：	
(a) 企業管治	
(b) 監管規定	
(c) 管理／財務／經濟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會(續)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以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遠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全體董事現時之委任函自彼等獲股東或董事會重選或委任當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等任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當日。獲委任之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以新增加入董事會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

關雅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何漢忠先生及張凱健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馮柏基先生擔任營運總監，直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由營運總監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為止。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張凱健先生則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之規定。

## 董事會(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安排熟知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務。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最新版本之提名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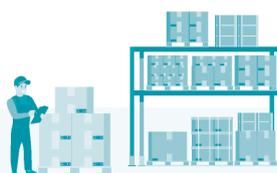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獵頭的推薦。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經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股東透過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的正式程序適當提交的董事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雖然董事候選人將根據相同的標準被評估，但提名委員會保留確定該等標準相對權重的酌情權，這可能因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要求及經驗而有所變化。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董事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詳細考慮該等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選舉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提名政策(續)

####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選人將被要求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出任董事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候選人可於召開股東大會前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在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得認為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下文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提名政策(續)

#### 董事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向董事會推薦潛在新董事的董事候選人或現任董事繼續任職時，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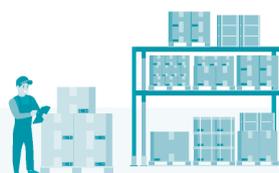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1. 最高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2. 在被提名者領域擁有顯著成就及能力，並具備良好的商業判斷力；
3. 與該等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之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4. 能夠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5. 對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作出貢獻；
6. 對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受信責任的理解並投放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履責；及
7. 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標準及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規定(如適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規定董事候選人之最低標準，而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有關其他因素。

#### 檢討及修訂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應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因素。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候選人提名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歐達威先生、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關雅頌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於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最新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以提高其表現質素。董事會致力於在各層面保持多元化。在設定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招聘及選拔常規已於提名政策中適當規劃，以便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及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行業之專業人士或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
4. 董事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無法實現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關雅頌女士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成果。提名委員會從多元角度檢討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及概述如下：

		董事人數
年齡組別：	35-50	3
	51-60	2
	≥ 61	3
性別：	男	7
	女	1
教育背景：	香港	3
	海外	5
專業經驗：	專業相關	5
	企業家／商人	3
服務任期(年)：	<1	1
	1-10	2
	≥ 11	5
任職：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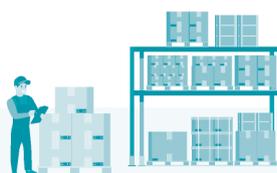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 員工層面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亦為該分部客戶提供物流及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等一系列輔助服務。由於該行業的獨特性，傳統上本公司大多數員工為男性。

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我們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的員工組成詳情。現階段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行業尚不適合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樣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修訂及批准。最新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羅智弘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履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責任，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提出建議，亦負責就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關雅頌女士的薪酬待遇。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之最新版薪酬政策(「薪酬政策」)。

高素質及敬業的員工乃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薪酬政策乃以提供公平和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鼓勵績效文化及促進實現戰略業務目標而制定。因此，本公司的目標乃奉行具有競爭力但不過度的薪酬政策。

薪酬結構乃以確保固定報酬與浮動報酬的適當平衡而設計，其中包括短期及長期獎勵，並審視計及到個人、職能及公司業績的績效相關因素。任何人士均不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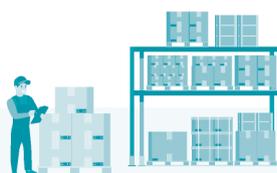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薪金應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上調薪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備註：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目前包括董事袍金，但不包括任何類型的獎勵或與業績掛鈎的薪酬。

向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旨在確保適當的薪酬水平，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彼等的薪酬每年經參考具有可比較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後檢討，及任何變動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薪酬委員會應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梁志雄先生(主席)

羅智弘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監督和確保財務報告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 1. 財務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關鍵審計事項，其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 2. 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並信納其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因此推薦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已表示有意繼續留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3. 內部審核

- 檢討由獨立專業顧問履行之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屬下集團之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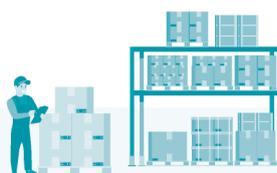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資料。

##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	7/7	2/2	1/1
羅智弘先生	7/7	2/2	1/1
謝遠明先生	6/7	2/2	1/1

董事會已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 董事委員會(續)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列明之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就討論企業管治職能舉行兩次會議。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70至第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我們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0,228,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88,556,000港元及其負債淨額約22,87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須到期償還的應付債券75,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

- (1) 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及討論與債券有關的現有及未來償付／時間表計劃，並積極探索於適當時候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行性；
- (2)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已暫停若干非盈利服務項目)，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3) 本集團將積極與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協商，以取得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作為替代資金來源。

經考慮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施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鑒於截至目前採取的措施，連同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順利落實，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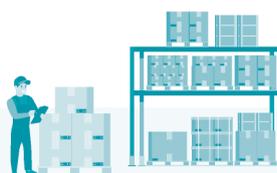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以商討其審核範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就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服務	1,245	1,245
— 非核數服務(附註)	235	55
總計	1,480	1,30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核數服務包括(i)就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提供商定程序；(i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i)就非常重大之收購交易提供專業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其成效。董事會已授權屬下審核委員會每隔半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可能失靈之風險，致使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具備有效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獲設立並能有效地運作，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及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正式通過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最新版本(「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目的為鼓勵及促使僱員舉報有關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有關舉報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接獲舉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

董事會透過不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設定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一部分，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檢視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營運表現。各部門的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專責內部審核職能，通過對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裕性進行獨立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且已提供建議以改善其成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亦設有保密資料及管理確實或潛在利益衝突之程序。為防止擅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而設計嚴謹內部架構。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二零零八年發表之《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奉行坦誠溝通之整體政策，致力以廣泛及非獨家之方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本公司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有關禁止條款分別載於適用於所有董事之董事會操守準則，以及適用於所有員工之員工手冊中。除非相關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豁免範圍，否則在董事會獲悉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內幕消息，及／或董事會就此等資料作出決定時，應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公佈此等資料。為確保現有之程序繼續暢順運作，本公司會因應監管規定，並切合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之期望，定期檢討相關程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控顧問協助下已制定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計劃，並集中審閱(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部的營運流程(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週期以及人力資源管理週期)；(ii)輔助物流服務分部的營運流程(採購、應付款項及付款週期以及人力資源管理週期)；(iii)本集團之合規風險管控；及(iv)跟進上個年度報告之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備有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滿足本集團在目前經營環境下之需要，且未有發現任何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漏洞之事宜。此外，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將因應經營環境變動作出增補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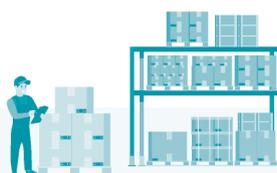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均獲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以及管理層間之溝通。張凱健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凱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建議，而股東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致公司秘書交由董事會處理：

1.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
2. 致電(852) 3107 8600；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3. 傳真至(852) 2111 1438；或

4. 電郵至irelations@daido.hk。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正式對話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可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執行審核、核數師報告書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公司細則，倘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則股東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以上渠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之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以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候選人」)為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

該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連同核實股東身份之信息／文件，以及經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發出該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毋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及發出其通知(如於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5個營業日前提交)。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彼等同時獲得相同資料，被視為涉及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為了增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最新資料。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最新版之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並促進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及時、清晰、可靠、重要及全面的資料，以令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 <https://www.daidohk.com>)設有專門章節。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者如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本財政年度的重要事件。全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積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註：由於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本公司已安排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主席」))。主席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彼等缺席，主席須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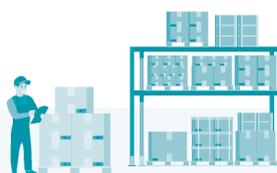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就股東大會上每個主要獨立問題(尤其是有關財務報表及選舉或重選董事的問題)而言，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及聯繫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倘各項決議案獲「捆綁」，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含義。

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須就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通知。「合理的書面通知」通常指至少21天(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至少14天(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惟能夠證明合理書面通知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的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須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通函所述交易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必須在審議該主題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有關資料。於審議有關決議案前主席須延遲大會以確保符合該10個營業日要求，或倘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不許可，則通過決議案將會延遲。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 股東通訊政策(續)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向股東送交其年報文本(包括其年度賬目及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其財務報告摘要)文本。

就各財政年度首6個月而言，本公司須於該6個月期間屆滿後不遲於3個月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文本。

本公司向所有有權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召開會議通知時，必須同時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作正反表決(「贊成」或「反對」)。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查詢。

股東及投資界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可公開索閱之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不得凌駕於公司細則之上。

規管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程序的公司細則，在其適用且不抵觸本規例條文的情況下，將予適用。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及其效果。

本公司意識到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其資料，惟法律所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及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向股東提供適當的通訊渠道，因此現有股東通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派付時維持適當程序。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股息政策(續)

- 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
- 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業務營運、狀況、週期及策略；
- 一般市場情況；
- 股東及投資者預期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之貸款人所施加之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股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之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於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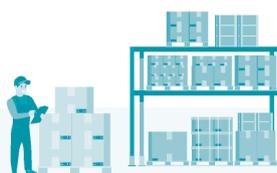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股息政策之任何修訂須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之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商業常規為本集團的重要核心價值。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標準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度。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致力於預防、震懾、偵查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賄賂。

有關反貪污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範圍及報告期

本報告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報告」),重點介紹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二零二四年」)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實踐及績效,並參考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為該分部客戶提供運輸及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等一系列輔助服務。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即香港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方面,包括其冷凍倉庫及物流核心業務,涵蓋以下兩個位於香港的營運點:

- 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的一倉;
- 新界青衣航運路38號招商局物流中心8樓<sup>1</sup>。

中國大陸的食品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不計入於報告期內,因為該業務並無對本集團的ESG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 報告原則

本ESG報告的編製採用ESG報告指引規定的以下原則:

**實質性**—進行實質性評估,以確定對投資者及其他重要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所涉及的過程已由董事會核實,參與過程的結果載列於本報告「持份者溝通及實質性」一節。

**量化**—確立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的比較;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KPI呈現,以便隨時間推移進行與資料有關的有意義的比較。

<sup>1</sup> 青衣倉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末暫停營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 管理層寄語

近幾年，在艱難的宏觀經濟形勢下經受考驗，我們明白可持續發展是成功的關鍵。同時，越來越多持份者敦促企業在發展業務時需考慮到可持續發展因素。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這一點，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經營重點，致力改善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我們明白，可持續性管治是成功營運的基礎。因此，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方向，確保ESG策略反映了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核心業務。將來，董事會將跟進與ESG相關目標取得的進展，以指導本集團監測其ESG表現，且亦會檢討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所帶來挑戰的舒緩措施。

我們重視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邀請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參與問卷調查，以保持有效的溝通，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業務理念，為持份者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沒有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社區的貢獻，大同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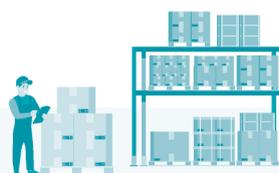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亦已嘗試憑藉其專長通過為本地的食品慈善機構提供特惠收費，在冷藏設施中存儲剩餘食物，幫助減少食物浪費以及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有助本地社區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為應對將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將可持續發展進一步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本報告列出了過去一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和方針，藉著此報告為持份者提供我們在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概述。

何漢忠

執行董事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聲明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大同營運的基礎。董事會致力於其業務周圍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其對於為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員工、其他持份者以及公眾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董事會明白，ESG事項可能會威脅到組織的股東價值、聲譽、供應鏈以及其他影響可持續性的問題；業務可持續性對於本集團與公眾建立的長期信任至關重要。

董事會負責ESG策略方向，並確保該策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業務問題。本集團關心其日常營運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在開展業務的同時，努力為公眾樹立一個良好的榜樣。我們竭力於經濟、環境、社會以及良好公司管治方面滿足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以達致良好平衡。

董事會於年度董事會會議上定期檢討ESG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監督本集團的ESG表現及討論ESG報告的最新披露規定。除設定環境目標外，董事會設有其他ESG舉措，為改善環境作出貢獻。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規管風險管理常規的系統方法，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機制、材料控制及整體風險管理有效。審核委員會優先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而董事會負責評估和應對本集團的ESG風險，確保建立健全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董事會確定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A4.氣候變化」一節。

董事會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重要性，已制定健全的環境常規。此外，彼等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促進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該政策確保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亦鼓勵有效利用資源，並致力於負責任的僱傭及運營實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採取多種有效的ESG相關措施並與所有持份者建立良好的聯繫。自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計劃積極參與ESG相關計劃，以持續改善其ESG表現及滿足持份者的需求。



## 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指引

- 根據環境、社會與管治指引之條文識別重大問題
- 公開透明地披露及改善溝通對持份者是重要的問題及事項



## 聽取香港政府的環保建議

- 聽取及採納政府有關廢物管理的建議



## 與持份者建立有效而開放的關係

- 為本集團建立溝通渠道以聆聽不同持份者的聲音，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等



## 創造融洽的工作環境

- 營造一個舒適、健康、培育發展的辦公地方
- 為員工舉辦內部慶祝活動以促進彼此關係



## 改善與客戶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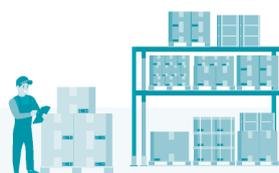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 檢視服務及銷售過程中的內部程序以更好地迎合客戶需求
- 聆聽客戶的意見並迅速作出回應從而鞏固彼此的信任

## 認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落實以下管理制度：

-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

此外，本集團參與HKQAA ESG Connect計劃。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披露其在ESG措施方面的實施情況，並與持份者建立聯繫，展示其對ESG的承諾。本集團亦將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對ESG因素結構的定義，披露其ESG措施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及進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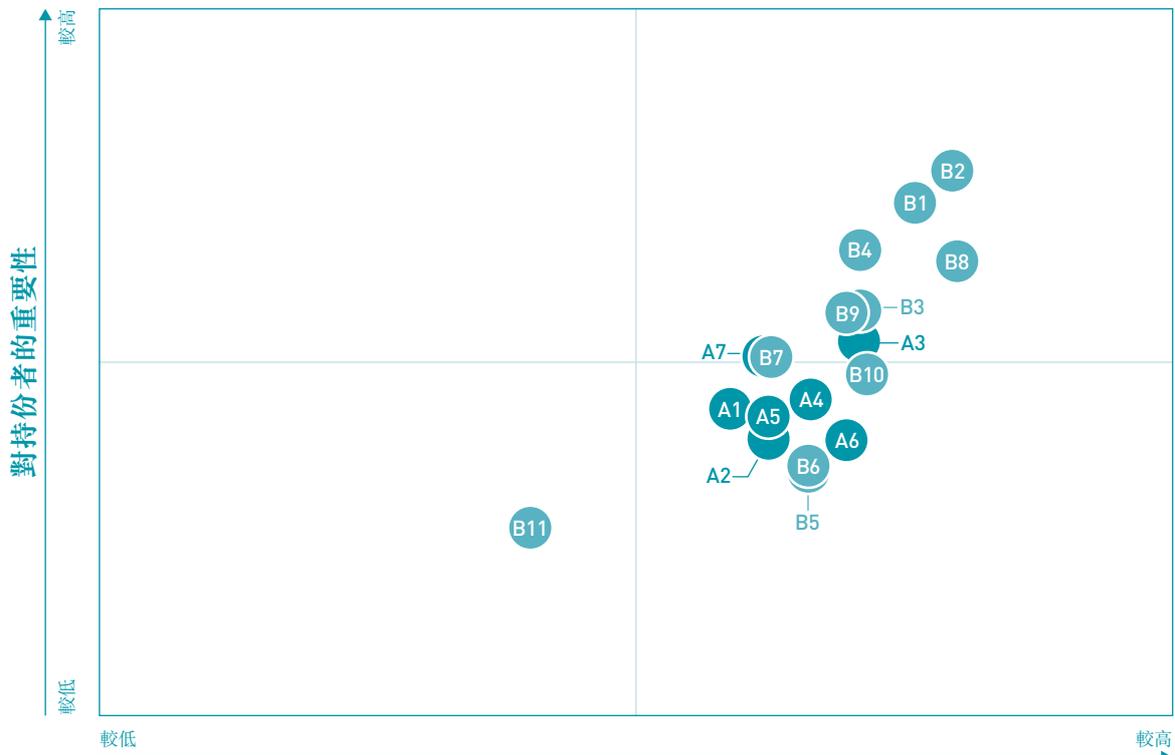


## 持份者溝通及實質性

本集團與持份者，如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董事、非政府組織、當地社區、工會及其他社會民間組織進行溝通，以了解及解決持份者的各種需求和關注。本集團與關鍵持份者進行溝通，使用正式的持份者調查確定最重要的ESG層面，然後進行實質性評估。

董事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討ESG相關議題。倘發現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將即時採取行動。

本集團重要性矩陣



有關對企業重要性的內部評估

環境		社會	
A1	能源	B1	僱傭
A2	水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A3	廢氣排放	B3	發展與培訓
A4	廢水及廢物	B4	勞工標準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B5	供應鏈管理
A6	環保政策	B6	知識產權
A7	氣候變化	B7	資料保護
		B8	客戶服務
		B9	產品／服務質量
		B10	反貪污
		B11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個最重要的議題如下：

- 僱傭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勞工標準
- 客戶服務
- 產品／服務質量

於本報告期內，大部分已識別的重要議題均屬於社會層面，而社會層面的「僱傭」議題則與上一個報告期一致，仍屬重要議題。本集團管理層已將該等議題列為優先處理項目，並已實施多項措施及舉措以有效解決該等議題。

本集團致力投資於財務及非財務資源，以加強對該等關鍵議題的管理。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識別相關機遇，以推動相關層面的提升，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公開溝通以分享見解並協作推動本集團的ESG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ESG風險對於持份者越來越重要，因此，於目前及未來報告期，正積極管理該等風險以保護價值及善用創收機會。本集團透過與持份者溝通、工作組開展的分析及董事會層面與管理層的討論加強該等風險的意識。

## 持份者的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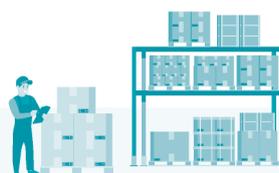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方針及表現透過提供建議或透過電子郵件`irelations@daidohk.com`分享意見進行反饋。

###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及周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確保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積極實施有效措施以加強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優化資源利用。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A1. 排放

### A1.1 廢氣排放

本集團經營一支車隊，車隊所用燃料燃燒產生若干廢氣排放物（「非溫室氣體」），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 本集團所擁有汽車之汽油及柴油燃燒產生的廢氣排放(非溫室氣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硫氧化物(千克)	2.15	2.83	2.96
氮氧化物(千克)	1,304.95	1,689.86	1,966.61
可吸入懸浮粒子(千克)	93.83	121.5	141.4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環境參數的排放系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上市規則附錄C2及參考文件計算。

### A1.2 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消耗燃料(即本集團所擁有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亦產生自購電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排放了3,889.52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溫室氣體排放的整體強度為0.10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或27.20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有關溫室氣體於各範圍及活動排放的比例，請參閱表1。

表1. 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	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四年)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三年)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範圍1直接排放	汽車燃料(汽油和柴油)的燃燒	352.08	466.30
	設備及系統營運排放的製冷劑	0	416.06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購電	3,533.81	4,284.09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	-	9.88
	政府部門/第三方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2.43	2.04
	政府部門/第三方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1.20	1.03
總計		3,889.52	5,179.40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0	0.12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7.20	32.99

附註1：除另有說明外，環境參數的排放系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上市規則附錄C2及參考文件計算。

附註2：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可用排放因素及參考文件計算。

附註3：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總面積為37,742.42平方米。由於青衣倉庫暫停營運，營運面積以全年活動月份的平均面積計算。

附註4：所有廢紙均進行回收，因此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廢紙處置產生的間接排放。



## A1.3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合共約10.11千克的有害廢物，其中密度為0.0003克／平方米，或0.07克／員工。

表2.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類型	年度處置數量	
	(千克)	廢物處理方法
電腦顯示器	10.11	由第三方回收

附註：由於IT有害廢物的重量數據無法獲取，有害廢物整體總量的計算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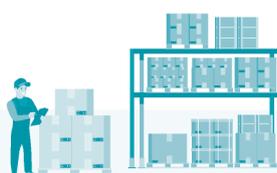
## A1.4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總量約26,080千克的無害廢物，其中密度為0.69千克／平方米，或182.38千克／員工。廢物來自辦公室消耗、生活廢物以及供應商及其他工廠的包裝材料。

表3.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類型	年度處置數量	
	(千克)	廢物處理方法
生活垃圾 <sup>1</sup>	26,282	由第三方處置服務公司處理
辦公廢紙	1,382	由第三方處置服務公司處理
回收紙張	1,584	回收
<b>總計</b>	<b>26,080</b>	

附註1：每年的生活垃圾乃根據每週的垃圾量估算，並由第三方處置服務公司加權處理。





## A1.5 減輕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

本集團碳足跡的主要來源是日常用電及使用汽車。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及披露我們的碳足跡，以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持續使用環保製冷劑，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為進一步減少排放，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實施多項措施：

分類	措施
車輛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站，鼓勵使用電動車。</li><li>私家車使用無鉛汽油。</li><li>盡可能安裝高性能車輛或機器。</li><li>使用符合歐盟六期節能高效的新汽車取代老舊低效的汽車。</li><li>將車隊轉換至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淘汰老舊汽車。</li></ul>
照明與能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可行情況下在工作場所及辦公室使用LED照明。</li><li>關閉燈光及不必要的能源設備，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li><li>在辦公室空間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li><li>通過積極參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本集團已透過智能電錶收集能源使用數據，從而進一步減少高峰時段的電力消耗。</li></ul>
空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將空調的溫度設定在24–26度左右的節能水平。</li><li>定期清潔空調過濾網，以提高冷卻效率。</li></ul>
差旅及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優化駕駛路線以減少排放。</li><li>推廣線上會議或電話會議，以減少本地及海外的差旅。</li></ul>
減少閒置裝置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確保空轉的車輛依規定熄火。</li><li>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等未使用設備的電源。</li></ul>
碳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香港蜆殼有限公司組織的「二氧化碳抵銷計劃」。</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標回顧

本集團的目標是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十年內將廢氣排放減少5%至8%，以及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九年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5%至8%。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千克)	二零二四年(千克)	二零三一年目標
廢氣排放(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及可吸入 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2,092.75 硫氧化物：3.70 可吸入懸浮粒子：150.50	氮氧化物： <b>1,304.95</b> 硫氧化物： <b>2.15</b> 可吸入懸浮粒子： <b>93.83</b>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十年內將廢氣排放量減少5%–8%。
指標	二零二二年基線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二零二四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二零三一年目標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0.73	<b>0.10</b>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九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排放量顯著下降。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較上一報告期減少42%、38%及38%。這些成果表明本集團已成功實現其減排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追求卓越的減排表現，並將繼續實施旨在進一步減少對環境影響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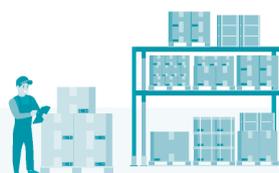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由於過往及本報告期內並無制冷劑釋放，因此與二零二二年的密度水平相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二零二二年的密度水平為基準監測溫室氣體排放，同時積極追蹤其他排放源，以盡量減少整體溫室氣體排放。

## A1.6 廢物處理及減廢舉措

本集團盡可能重複利用及回收材料，以達到高水平的減少廢物及資源節約的目的。

於辦公室，本集團已採用各種策略，致力營造更環保的工作場所。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能將實施生活廢物收費政策，因此，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於業務運營中加強減廢成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會議上討論「垃圾徵費」事宜，並採取更多相應措施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廢物處置。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減少廢物：

- 盡可能提倡使用電子文檔而不是紙本文檔；
- 盡可能使用電子通信渠道(例如電子傳真、電子郵件)而不是傳統通信渠道(例如傳真、郵件)；
- 提倡「三思而後行」的態度。只打印會議所需數量的文檔；
- 與同事共享文件；
- 安排供應商收集碳粉盒以供回收利用；
- 安排廢物回收公司收集廢紙；
- 盡可能採用雙面印刷；
- 與一間廢物管理公司合作，以檢查和管理倉庫的生活廢物。收回可循環使用廢物(包括紙箱和塑料膜)以進行循環再用。

於上一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實現了減少廢物的目標，方法為透過收集廢紙並將其運送至信譽良好的回收商，同時亦鼓勵同事以負責任方式消費，減少食物浪費。展望未來，本集團已重新訂立減廢目標，以二零二四年的密度為基準水平，於二零三一年前將廢物密度(千克/平方米)降低10%。

## A2. 資源使用

###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耗電量為10,487.44兆瓦時(兆瓦時)。汽油及柴油的總消耗量分別為1,997.56升及131,459.52升，換算後分別相當於1,426.40兆瓦時。所消耗能源總量因此相當於10,487.44兆瓦時(合計電力、柴油及汽油)，密度為0.28兆瓦時/平方米及80.1兆瓦時/員工。

		年度能源消耗(兆瓦時)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能源	汽油及柴油	1,426.40	1,877.60	1,968.1
間接能源	電力	9,061.04	10,984.85	10,927.50
總能源消耗		10,487.44	12,862.45	12,895.60
能源密度(兆瓦時/平方米)		0.28	0.31	0.31
能源密度(兆瓦時/員工)		73.34	80.10	80.10



## A2.2 用水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冷藏、清潔及日常營運的淡水消耗量為5,551立方米，用水密度為0.15立方米／平方米，每位員工的用水密度為38.82立方米。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於報告期內，在獲得水資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為更有效率使用能源，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內實施若干政策，並繼續集中於以下多個方面提倡員工的節能行為。其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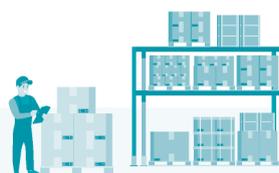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 使用節能電器；
- 確保辦公室的中央空調溫度保持於24°C及26°C之間；
- 定期安排修理及保養空調，以確保最大效能；
- 於有自然光或佔用率較低期間關掉照明；
- 設定電腦於閒置一定時間後進入待機或休眠模式；
- 辦公時段後關閉不必要的設備(包括顯示器及中央處理器)；
- 在整個場所使用智能電錶以減少高峰時段的用電；
- 細分冷凍倉庫以優化室溫控制，提升能效。

本集團已參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推出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該計劃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從而減少電網用電。

自二零二一年起，倉庫安裝了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系統(「太陽能電池板系統」)。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系統總發電量為188,830千瓦時。

通過利用太陽能的節省並優化倉庫內的能源使用，本集團期待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減少電力的消耗。

指標	二零二二年基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三一年目標
總能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31	<b>0.28</b>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未來十年能源消耗密度下降5%–8%。





本集團的過往目標是，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九年內減少能耗密度5%至8%。相比基線，本集團已成功減少9.68%能耗，超出初定目標。因此，本集團已新訂到二零三一年將能耗密度(兆瓦時/平方米)減少10%的目標。本集團致力不斷檢討及改善節能措施，以達致長遠節能目標。

#### **A2.4 用水效益計劃**

為解決用水問題，本集團已制定目標，以二零二四年的用水密度水平為基準，於二零三一年前將用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降低5%至8%。我們積極監控每天的用水量，並迅速處理設施內的任何漏水情況。此外，我們亦已使用環保的風冷卻系統取代現有的水冷卻系統。

####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均可生物降解及循環再用。所有廢棄塑料薄膜均被回收，然後由廢物回收公司進一步處理。於報告期內，所採購的包裝材料總計為11,281千克，較去年減少26.85%。

表4. 於報告期內採購的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類型	包裝材料用途	年消耗量 (千克)
網膜	貨物包裝	11,281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不涉及採礦、化工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承認其過往對環境影響(如使用製冷劑引致的臭氧層破壞)，因此，本集團積極探索減少污染和使用天然資源的措施。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水耗及能耗的詳細減排措施載於第A1.5、A1.6、A2.3及A2.4章節。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A4. 氣候變化

### A4.1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管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將ESG考量因素(包括氣候相關議題)融入企業治理流程。此方法可加強董事會層級的監督，並指導管理層處理現有業務流程中的氣候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負責監控該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並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匯報及制定相關措施。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制定應急計劃，以加強本集團對極端天氣事件不利影響的應變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生產及營運不間斷，同時保障公共安全、員工福祉及其財產安全。有關本集團ESG管治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聲明」一節。

### A4.2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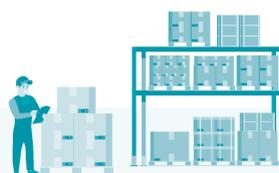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社會、環境及管治風險評估是基於評估每個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

風險等級	整體風險等級界定
高	此等級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極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一定影響，阻礙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
中	此等級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但發生的可能性較小。相反，後果可能較小，但發生的可能性較高。
低	此等級的風險對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的危害和後果有限，發生機率較低。

### A4.3 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

全球變暖為企業造成廣泛風險，包括供應鏈中斷、保險成本上升及勞動力挑戰。隨著氣候變化及相關聯物理損失之威脅日益增長、市場觀念之變化及公眾對環保產品及服務日益增長的偏好愈趨顯著，因此，對財務、聲譽及策略風險的影響愈漸重大。

在可預見的未來，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無疑持續成為本集團和整個行業日益關注的重大問題。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透過使用以下矩陣識別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會。





實體及過渡風險：

與氣候有關的風險	時間跨度	潛在財務影響	風險水平
<b>實體風險</b>			
極端天氣	短期及長期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風暴潮及暴雨，可能會對基礎設施及營運造成實體損害，而技術及設備的故障會產生修復及維修費用。修復及維修可能耗時數月甚至數年。	高
<b>過渡風險</b>			
收緊氣候相關政策	長期	收緊環保政策增加履行該等規定的成本。其亦可能提高營運成本、保險費用及違規懲罰。	中
向低排放量技術過度的成本	中期	為符合新能源及可持續性標準，用低排放量或節約資源的方案替代現有技術及設備，從而會產生投資及維護成本。	中
改變顧客行為	中期	倘未能滿足持份者對氣候風險管理和目標的期望，客戶或使用者行為及偏好的改變會導致客戶及收入的損失。	中
聲譽風險	中期	客戶或使用者偏好的變化可能會收到持份者對現有物流服務的負面反饋的情況增多。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中

#### A4.4 應對氣候相關的實體及過渡風險的措施

##### 1. 員工安全與培訓

- 安全規範：於極端天氣事件期間，員工應停留於安全的地方，待情況允許後再恢復正常作業。
- 培訓計劃：本集團加強專業人員之氣候風險培訓及意識提升措施，以強化應對極端天氣影響之韌性。

##### 2. 採用最佳實踐

- 能源效率：採用最佳行業慣例，提高所有營運的能源效率。
- 日常程序：鼓勵所有員工專注於有助於減緩氣候變化的日常程序。



### 3. 低碳技術研發

- 趨勢分析：定期研究低碳技術趨勢，以識別及緩減過度風險。
- 技術發展：重點開發智能技術，旨在：
  - 提高物流效率
  - 監控物流流程
  - 提高服務能力
  - 減少資源過度使用

### 4. 持份者溝通及綠色服務

- 持份者研究：積極評估持份者對於氣候相關表現與透明溝通的偏好。
- 綠色倡議：推廣環保服務，包括：
  - 風冷系統
  - 可持續的貨板及包裝材料
  - 新能源汽車

#### A4.5 氣候相關機遇

本集團識別數個源自氣候變化的主要機遇：

##### 1. 利用冷凍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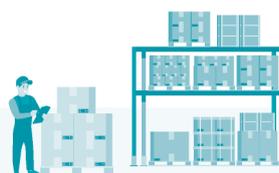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 供應鏈韌性：由於供應鏈中斷（運輸中斷及食物短缺），冷凍需求增加。
- 客戶群擴大：儲存重要且易腐的貨物為增加客戶基礎及使客戶群多樣化提供了機遇。

##### 2. 提升交付服務

- 交付網絡：強大的交付工具網絡支持「準時」交付，尤其是為電子商務營運商提供支持。
- 風險緩解：此能力有助擴闊客戶群，降低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 3. 發展數字智能技術

- 市場需求：對高效低碳倉儲及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趨增。
- 技術機遇：發展技術以優化：
  - 倉儲效率
  - 運輸流程
  - 資源配置
- 拓闊服務：高效及自動化的服務可拓闊服務範圍及提升收入潛力。





## A4.6 指標和目標

為衡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程度和影響，本集團監控指標，以確保進行有效和定量的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測並審查其範圍1、範圍2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和目標設定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的「A1.排放」一節。

## B. 社會

###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致力於維護彼等的權利、平等地對待彼等、支持彼等的職業發展並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的所有規定。

#### 合規概覽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任何未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包括以下領域：

- 薪酬及解僱
- 招聘及晉升
- 工作時間及假期
-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 反歧視
- 其他利益及福利

#### 僱傭制度和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尊重及包容的工作文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員工手冊》明確概述僱傭的多個方面，包括：

- 薪酬及解僱
- 招聘及晉升
- 工作時間及假期
-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 反歧視
- 其他利益及福利



## 薪酬及福利

為吸引和留住人才，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核，以確保於當地市場的競爭力。人力資源部監督對整體薪酬及福利的評估。

## 解僱政策

所有員工均受香港僱傭法例保護。主要政策包括：

- **離職面談**：由人力資源部在員工離職或被裁員時進行，瞭解原因。
- **工作證明**：被解僱員工收到工作證明的文件，除非因行為不當被終止僱傭或僱傭時間不足三個月。
- **通知期**：員工收到適當的通知或代通知金，其不得於年假或產假期間發出。
- **懷孕保護**：不可於懷孕期間或帶薪病假期間解僱員工。
- **法律保護**：禁止因涉及勞工法例或職工會活動的法律訴訟而解僱員工。
- **因公受傷**：於達成補償協議之前，不得解僱因公受傷的員工。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每年對員工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進行評估和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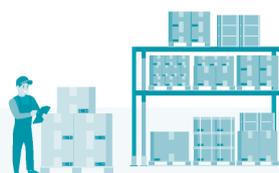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集團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文化。工作時間和假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員工手冊中有明確規定。

## 利益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待遇，包括：

- 年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
- 學費津貼
- 醫療保險
- 酌情花紅
- 交通津貼





##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規，以促進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並遵守《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不論年齡、性別、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立場或性別取向，均平等對待員工。本集團對工作場所的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允許員工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事件以供調查。

## 保留經驗豐富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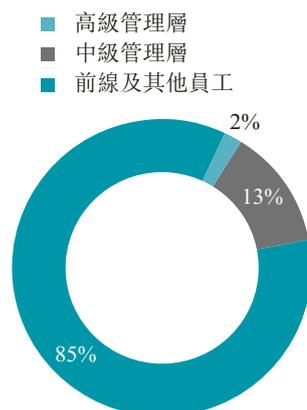
為利用經驗豐富的員工的見解，本集團取消60歲的強制退休年齡，以便保留寶貴人才。

##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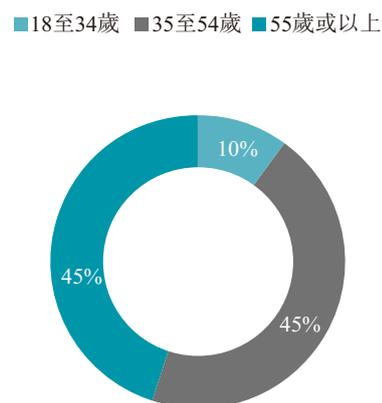
### B1.1 僱傭數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1名員工，均為全職香港僱員。有關該員工結構的詳情，請參閱圖一至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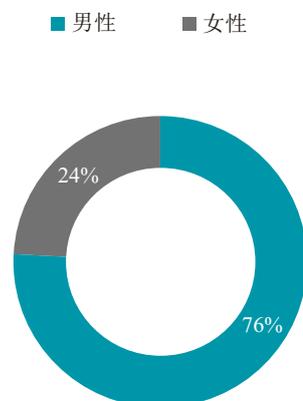
圖一 按職位級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圖二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圖三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B1.2 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合共27名員工自本集團離職(均為香港全職員工)，即本集團的流失率為19%。參閱以下表格：

### 按職位級別劃分的流失率

高級管理層	0.00%
中級管理層	15.79%
前線及其他員工	19.67%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18至34歲	21.43%
35至54歲	17.19%
55歲或以上	20.00%

###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17.43%
女性	24.53%

附註：各類別的流失率=截至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的流失人數／特定類別總僱員人數\*100

## B1.3 僱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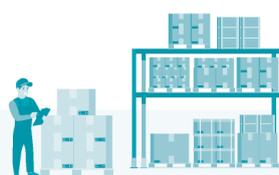
員工手冊作為管理僱傭及相關勞工常規的全面指引。

### 員工福利及福祉

本集團致力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及福祉。員工享有多種形式的休假，包括：

- 帶薪年假
- 病假
- 婚假
- 產假
- 待產假
- 工傷假
- 補休假

此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牙科保險，以確保員工的健康。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與家人共度美好時光，支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 B2. 員工健康及安全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致力於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安全管理框架

以《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為指引，《安全指南》包括廣泛的安全相關的流程和實踐，專注於：

- 一般安全
- 急救
- 防火措施
- 冷凍倉庫安全
- 電梯安全
- 人工提舉和搬運

安全委員會由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代表，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安全問題及改善措施。

### 緊急應變準備

讓員工做好緊急應變準備，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包括消防演習及氨氣洩漏的應變方案，還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員工接觸有害物質及環境。

### 健康舉措

本集團向包括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在內的營運地點提供免費的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此外，本集團還提供醫療保險，包括門診服務和住院費用，確保全面支援員工的身心健康。

表5.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及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0%)	0 (0%)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3天	3	4	9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3天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2	421	315

報告期內並無工作相關死亡案例，但報告了3宗工傷案例及62日損失工作日。此外，並無發現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投資於員工的個人發展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員工手冊》的指導下，本集團強調員工的持續發展和培訓。

每年，本集團都會鼓勵員工參加培訓課程，並為優秀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使彼等獲得專業或學術資格培訓，以提高技能和知識基礎。為提高員工參加培訓的積極性，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培訓贊助。員工可根據《員工手冊》中規定的申請程序申請培訓贊助。

表6. 按性別及職位級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及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

	受訓員工比例	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總體	15.38%	8.02
按職位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0%	8.02
中級管理層	5.26%	1.50
前線及其他員工	17.21%	8.33
按性別劃分		
男	19.27%	8.33
女	2.94%	1.50

附註： 指定類別受訓員工比例=(截至報告期末參加培訓的指定類別員工總數/指定類別員工總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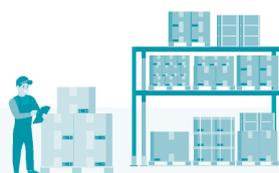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附註： 指定類別員工人均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截至報告期末指定類別員工培訓總時數/指定類別員工總數)

表7. 按議題、受訓員工人數及培訓時數劃分的培訓明細

培訓議題	受訓員工人數	培訓時數
鏟車操作培訓	21	175
廉政公署防貪指南網上講座	1	1.5

##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訂有全面背景審查制度，新聘用員工於登記加入本集團後必須提供身份證件或護照。倘發現違法行為，本集團將即時採取行動取消錄用。





於本集團內概無與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事件有關的重大風險。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在管理其供應鏈中的ESG風險方面負有責任。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優先考慮與具有共同道德價值觀及標準的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期望供應商採用可持續發展慣例，其中包括：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鼓勵節約能源
- 提倡減少廢棄物
- 提供安全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 供應商評估及批准

本集團對新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質量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定期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反映該等評估結果。

### 採購考量

在採購商品和服務時，我們除了考慮技術能力和價格競爭力外，還會考慮環境和社會因素。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採購管理流程，涵蓋供應商的選擇、聘用、評估、管理和監控，以確保一致的表現追蹤。

### 表現評估

我們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定期進行證書檢查，以維持產品和服務質素，同時確保符合環境和社會標準。不符合我們最低標準的供應商將會從我們的認可名單中除名。

### 綠色採購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綠色採購政策，優先採購對環境影響最小的產品及服務。於日常營運時，我們偏好環保和節能產品並鼓勵採購具有以下特點的產品：

- 可回收
- 可補給
- 高能效
- 利用清潔技術和燃料
- 所需要的耗水量最少
- 無污染



透過採用該等常規，本集團旨在提升其整個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表8. 按地區／國家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供應類型
中國	2	壓縮機組件／零部件、紙箱、配件
香港	116	設備供應商、原材料
台灣	1	冷凍油
供應商總數	119	

## B6. 產品責任

### B6.1 產品標籤、健康及安全以及廣告

由於業務性質，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事宜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私隱問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B6.2 質量保證

本集團認同服務質量為我們日常營運的基本競爭優勢。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不僅制定了高標準，同時彰顯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的決心。

#### 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在整個冷凍倉庫業務中實施了符合ISO 9001:2015標準認證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為支持該項舉措，我們制定了《質量控制手冊》以及詳細的《工作營運過程》及《工作指示》，以確保有效實施該等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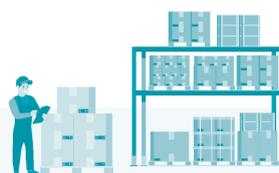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品質管理部在監控營運和識別必要的糾正措施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此管理體系旨在透過以下方式保持我們的績效：

- 展現領導才能
- 應對風險和機遇
- 實施營運計劃和控制
- 評估整體績效

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服務投訴，反應出我們對質量的承諾。

#### 客戶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反饋。我們每年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對我們服務的意見，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服務品質並有效滿足客戶的期許。





## **B6.3 資料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個人資料及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概述的原則。

### 信息安全措施

為保護客戶資料，我們實施健全的保安控制措施(包括系統加密)。所有收集到的客戶資料將嚴格用於商業目的，並以極其謹慎的態度進行處理。

為維護敏感性資料的安全及確保我們線上數據系統的穩定性，我們已安裝以下安全措施：

- 防火牆
- VPN
- 反病毒軟件
- 局域網掃描器

該等工具將會定期更新，以抵禦潛在威脅。

### 事故應對方案

倘發生資料洩漏，須向管理層報告該等事件，以便進行調查及實施補救措施。受影響的客戶將獲及時告知。對於嚴重的事件，本集團可能會向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警方尋求協助。

### 合規記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彰顯我們對數據保護的承諾。

## **B6.4 知識產權**

本集團亦密切留意市場上的侵權行為，並根據《版權條例》的所有條文積極打擊任何侵權行為。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法律責任。於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

## **B7. 反貪污**

作為負責任的冷凍倉庫和物流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維護誠信並促進社會公平。我們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以確保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我們的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員工手冊》。於報告期內，一名員工完成了廉政公署有關反貪污主題的網絡研討會。

### 反貪污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程序以打擊貪污，包括：

- 禁止員工向第三方提供或索取利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要求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或人力資源部報告所收到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提供的任何高價值的禮物。
- 強調避免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並要求員工提前披露任何不可避免的衝突。

## 預防金融犯罪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員工手冊》中，本集團制定了書面準則，以保護業務免受金融罪案的侵害。我們鼓勵員工：

- 核實每個客戶身份的真實性。
- 舉報任何可疑活動或現金流動。

## 舉報機制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建立了舉報平台，為舉報不當行為提供公平及有效的機制。員工可以保密方式向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涉嫌違規行為。所有舉報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以保護舉報人免受騷擾和報復。

## 合規記錄

於報告期內，並無審結與貪污相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法律案件。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瀏覽廉政公署網站上的反貪資源，以加強彼等對貪污概念的理解。

## B8. 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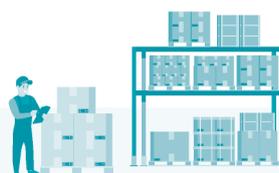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包括投資、捐款、時間、產品、服務、專業知識及其他資源等在內的多項措施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社區的聯繫，更好地了解市民的需求，以提升其在社區內的聲譽。

在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指導下，我們參與了各種社區活動，詳情列示於下表：

表9. 社區投資

重點領域	活動	提供的資源
社區支持	公益金舉辦的慈善月餅	39,475港元
環境保護	世界自然基金會(「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60+地球一小時」	鼓勵所有員工關閉不必要的燈光 1小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社區的聯繫，並了解市民的需求，以提升其在社區中的地位。





##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forvismazars.hk

Website 網址：forvismazars.com/hk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第151頁的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0,228,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88,556,000港元及其負債淨額約22,87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不會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冷凍倉庫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及16

貴集團管理層對 貴集團冷凍倉庫業務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冷凍倉庫業務被視為 貴集團的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冷凍倉庫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前)分別約為3,089,000港元及476,121,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2)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應用使用價值計算的各可收回金額支持，而使用價值來自假設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是否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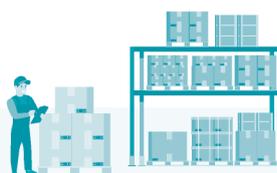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貴集團管理層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協助編製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估值」)。於估計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董事作出之若干假設(包括佔用率及費用增長率)及估值師應用之折現率估計被視為涉及重大判斷。

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的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有關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

我們將與冷凍倉庫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釐定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我們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之程序以檢討及評估與冷凍倉庫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 評估估值師就估計與冷凍倉庫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而言是否稱職、具備能力及客觀性；
-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估值師的工作範疇，並審閱估值委聘條款，以釐定估值是否存在任何範疇限制；
- 自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取得有關估值所用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佔用率、費用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了解，並按照我們對冷凍倉庫業務、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若干市場數據的了解評估該等方法、主要輸入數據及折現率是否合適；
- 將上述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與實體特定歷史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在估值內使用該等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 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對估值中使用的方法和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及
- 核查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以上可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發出，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會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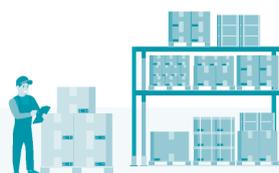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董事是：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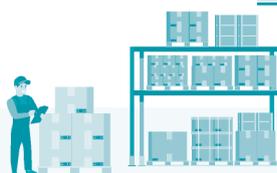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80,408	230,574
—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38,747	67,551
— 其他		233	261
總收入		219,388	298,386
收入成本		(209,496)	(245,903)
毛利		9,892	52,483
其他收入	7	12,152	10,0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87	(2,7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	12,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23)	(60)
撥回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淨額		—	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08)	(10,543)
行政費用		(36,629)	(36,374)
財務費用	9	(14,199)	(10,2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0,228)	15,433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40,228)	15,43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8)	(336)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0)	(61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378)	(94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0,606)	14,487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28)	5,872
非控股權益		—	9,561
		(40,228)	15,433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606)	4,926
非控股權益		—	9,561
		(40,606)	14,4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3.87)港仙	2.0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84	3,173
使用權資產	16	477,303	76,803
商譽		68	68
已付租賃按金	17	12,618	195
抵押銀行存款	18	1,700	1,700
		<b>495,173</b>	81,93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578	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	32,816	107,761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	59,765	61,952
		<b>93,159</b>	170,59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163	13,790
合約負債	22	5,259	7,36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6	3,333	3,779
租賃負債	16	52,960	73,918
應付債券	25	75,000	100,000
銀行借貸	23	35,000	–
		<b>181,715</b>	198,853
<b>流動負債淨值</b>		<b>(88,556)</b>	(28,25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6,617</b>	53,68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419,492	954
應付債券	25	10,000	–
銀行借貸	23	–	35,000
		<b>429,492</b>	35,954
<b>(負債)資產淨值</b>		<b>(22,875)</b>	17,7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901	2,901
儲備	28	(25,776)	14,830
總(虧絀)權益		(22,875)	17,731

第74至第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馮柏基

董事  
何漢忠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2,901	381,060	66,094	332	3,944	(433,482)	20,849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	-	(3,118)	(3,11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901	381,060	66,094	332	3,944	(436,600)	17,731
本年度虧損	-	-	-	-	-	(40,228)	(40,22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58)	-	-	(358)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20)	(2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358)	-	(20)	(3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58)	-	(40,248)	(40,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	381,060	66,094	(26)	3,944	(476,848)	(22,87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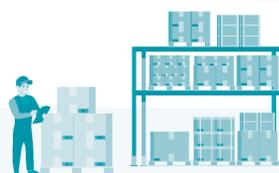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2,901	381,060	66,094	668	(102,078)	3,944	(337,076)	15,513	3,163	18,676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2,708)	(2,708)	-	(2,70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901	381,060	66,094	668	(102,078)	3,944	(339,784)	12,805	3,163	15,968
本年度溢利(如先前呈報)	-	-	-	-	-	-	5,672	5,672	9,561	15,23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	-	-	200	200	-	200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5,872	5,872	9,561	15,433
其他全面虧損(如先前呈報):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6)	-	-	-	(336)	-	(33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如先前呈報)	-	-	-	(336)	-	-	-	(336)	-	(33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610)	(610)	-	(61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336)	-	-	(610)	(946)	-	(9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336)	-	-	5,262	4,926	9,561	14,48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所有權益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12,724)	(12,72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	-	-	(12,724)	(12,72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附註31)	-	-	-	-	102,078	-	(102,078)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901	381,060	66,094	332	-	3,944	(436,600)	17,731	-	17,7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228)	15,43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8	1,8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3,370	69,355
財務費用	14,199	10,241
利息收入	(3,370)	(3,1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23	60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5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6)	8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729)
撤銷無形資產	–	234
撤銷存貨	15	185
(收回)撤銷應收貸款	(81)	21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8	1,517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撥備	212	16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b>55,830</b>	<b>84,014</b>
存貨	293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589	8,237
應收貸款	81	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6)	(2,896)
合約負債	(2,107)	(1,253)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778)	(963)
<b>經營所得現金</b>	<b>71,932</b>	<b>87,166</b>
已收利息	233	261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72,165</b>	<b>87,427</b>
<b>投資活動</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	(1,662)
已收利息	87	3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8	–
退還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按金	34,791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3,185</b>	<b>(1,31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融資活動</b>			
償還租賃負債	16, 30	(77,404)	(74,113)
已付利息	30	(14,750)	(10,130)
償還應付債券	25, 30	(15,000)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7,154)</b>	(84,24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804)</b>	1,871
<b>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1,952</b>	60,411
匯率變動影響		(383)	(330)
<b>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及現金結存</b>	20	<b>59,765</b>	61,9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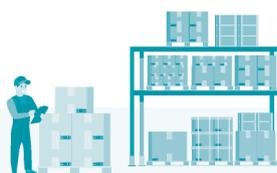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該取消」)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就會計政策變動而言，財務報表項目之若干計量、呈列及披露已作出相應修訂，並已重列比較資料以達致一致的呈列方式。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約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因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相應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結論並無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會計政策變動

#####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該取消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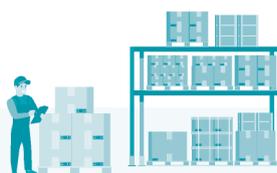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服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該取消，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化帶來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補調整，並對長服金義務進行了相應調整。累計追補調整乃於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該取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金額與根據該取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目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比較資料的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該取消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b>			
<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b>			
收入成本	(246,510)	607	(245,9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37)	(6)	(10,543)
行政費用	(36,084)	(290)	(36,374)
財務費用	(10,130)	(111)	(10,241)
本年度溢利	15,233	200	15,4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72	200	5,87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336)	(610)	(9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97	(410)	14,4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336	(410)	4,9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6港仙	0.06港仙	2.02港仙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661)	(3,118)	(3,779)
<b>權益</b>			
儲備	17,948	(3,118)	14,830

除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變動觸發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項目的若干非現金變動外，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0,228,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8,55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22,87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須到期償還的應付債券75,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

- (1) 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及討論與債券有關的現有及未來償付／時間表計劃，並積極探索於適當時候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行性；
- (2)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已暫停若干非盈利服務項目)，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3) 本集團將積極與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協商，以取得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作為替代資金來源。

經考慮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施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鑒於截至目前採取的措施，連同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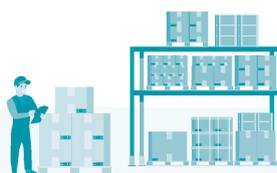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順利落實，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於附註35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的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的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公平值總和的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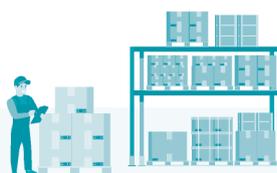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自可供使用當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之較低者
傢俬及裝置	10%–33.3%
汽車	20%–3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15%–50%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資產(除不具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按其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列作(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性的業務模式。金融資產不會於其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管理該等特性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變動後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及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經攤銷程序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付租賃按金、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其他按金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終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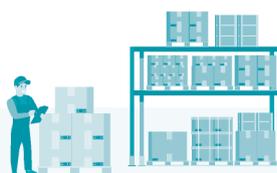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經註銷時(即相關合約所列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之時)終止確認。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負債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發行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應付債券及銀行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效應不大者例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除下文所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續存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現金流量(應按合約付予實體)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差額的現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項或以上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者)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所致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以下情況視作構成違約事件，因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未必全數收取未償合約金額。

- (i) 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

不論上文分析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時在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時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考量合理而充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資料。尤其是，以下資料在評估時得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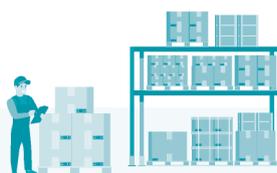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變動對或可對債務人對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預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

####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斷定為信貸風險低，如：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堅實能力履行其短期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營商環境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帳款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續存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來評估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金額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計及過往數據之過往違約率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發放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 撤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全數收回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或其一部份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設有一項政策，基於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撤銷賬面總值的。本集團預期毋須大量追收已撤銷款額。然而，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遭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以追收到期款額。任何後續追收在損益中確認。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提供冷凍倉庫、裝卸及物流服務
- (ii)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 履約責任識別

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視各項轉交至客戶的承諾為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大致上相同兼具同樣客戶轉交方式的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本身或連同客戶隨時可用的其他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可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獨立區別於其他合約承諾(即合約範疇內明確承諾轉交貨品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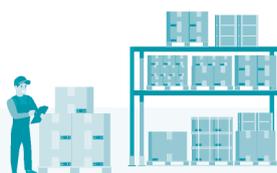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因)本集團藉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來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因)客戶獲取該資產控制權時轉交。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故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並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不創造對本集團有另類用途的資產，本集團就至今完成履約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如本集團履約責任不隨時間履行，則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客戶獲承諾資產的控制權)履行履約責任。於斷定何時轉交控制權時，本集團視控制權概念及相關指標為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提供冷凍倉庫、裝卸及物流服務

就提供冷凍倉庫、裝卸及物流服務而言，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故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確認已收或應收客戶之服務費為其收入，這是基於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來確認收入的，可以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提供冷凍倉庫、裝卸及物流服務被視為一項獨特的服務，因為它們由本集團定期向客戶獨立提供，並可供客戶使用。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正常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60天。

#####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就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而言，收入乃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在交付之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正常信用期限為交貨後介乎30天至60天。

##### 其他收入來源

##### 金融資產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而如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所提供服務獲交易對手方接納及確認的時間點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之取得代價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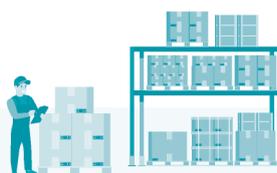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商譽以及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如適用)，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 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間從事外國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外國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份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且該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獨立權益部份確認的匯兌差異的累計金額，按比例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份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之預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或於一間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此附註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內。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貼及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在必要年度內確認為收入，致使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按系統基準對應。當補貼涉及資產，則公平值乃貸記至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以等額按年分期方式撥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若干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部份獨立入賬列作租賃。本集團將合約中之代價按租賃部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份。

本集團應付之金額不會產生獨立部份，且被視為總代價之一部份，該代價會分配至已獨立識別之合約部份。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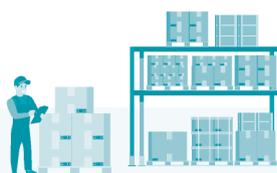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有關成本包括：

- (a)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在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為生產存貨而產生之該等成本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於使用權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惟於租賃在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情況下，或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提撥備)如下：

冷凍倉庫	未屆滿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辦公室物業	租期
汽車	租期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合約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初步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指某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e)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為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租賃負債以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以減少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所作之租賃付款。

當租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當某一指數或比率(除浮動利率外)出現變動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有貼現率重新計量。於浮動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且計量租賃負債中出現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之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a)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修訂並未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之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份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份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及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實體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計單位積分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服金義務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本集團確認補償為一項獨立資產，乃由於基本確定另一方(如受託人)將補償支付本集團長服金義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支出，上限為於過渡日期前與累算權益相關的部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補償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以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相同的方式分類與確認。所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於扣除與補償權賬面值變動相關的金額後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核期內的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積虧損。

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予確認開支，除須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獲得之獎勵外，該等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不管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視作已歸屬。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文所述)。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之股份為基礎酬金成本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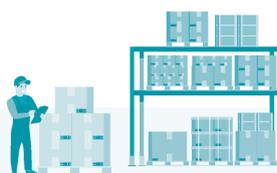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如有)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或
  - (viii) 為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控股公司(如有)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2)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應用使用價值計算的各可收回金額支持，而使用價值來自假設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是否合適。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計算中使用的淨現值，進而影響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於估計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協助編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冷凍倉庫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三年：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估計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董事作出之若干假設(包括佔用率及費用增長率)及估值師應用之折現率估計被視為涉及重大判斷。折現率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並未針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比率。倘於報告期末估計冷凍倉庫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折現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0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3,000港元)及約15,2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3,000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i)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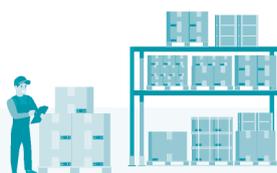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要求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作出估計。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 (i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以各項輸入值及假設值(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估算涉及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估計數字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異於原來估算，則相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詳情載於附註33。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報告期末上升/下降1%，則虧損撥備將增加/減少約3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9,000港元)。

##### (iv) 計算租賃負債的貼現率—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對未來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5.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

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ii) 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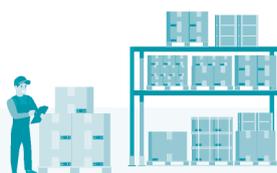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若干核數師酬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董事酬金)、若干財務費用及(倘適用)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除若干已付租賃按金、若干銀行及現金結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外(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若干租賃負債、應付債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外(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入按提供服務的地點以及該實體的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所在地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於下文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為「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35,388	–	35,388
其他客戶	145,020	38,747	183,767
總收入	180,408	38,747	219,155
分部業績	(19,260)	(1,215)	(20,4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6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49)
未分配財務費用			(5,774)
未分配開支			(14,259)
除稅前虧損			(40,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35,032	–	35,032
主要客戶B	–	50,160	50,160
其他客戶	195,542	17,391	212,933
總收入	230,574	67,551	298,125
分部業績	23,234	(1,111)	22,1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729
未分配財務費用			(6,086)
未分配開支			(13,884)
除稅前溢利			15,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5	365	4	3,484
使用權資產	476,121	654	528	477,303
其他資產	45,068	11,054	51,423	107,545
<b>總資產</b>	<b>524,304</b>	<b>12,073</b>	<b>51,955</b>	<b>588,332</b>
<b>總負債</b>	<b>519,934</b>	<b>1,787</b>	<b>89,486</b>	<b>611,207</b>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4	104	30	1,5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2,032	545	793	83,370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290	33	–	323
撇銷存貨	–	15	–	15
收回應收貸款	–	–	(81)	(8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8	–	–	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淨額	(129)	(17)	–	(14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	–	–	1,901
添置使用權資產	349	774	–	1,123
租賃負債重估	482,775	–	–	482,77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	(9)	(52)	(87)
財務費用	8,407	18	5,774	14,1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0	468	35	3,173
使用權資產	75,028	453	1,322	76,803
其他資產	121,791	15,821	34,950	172,562
<b>總資產</b>	<b>199,489</b>	<b>16,742</b>	<b>36,307</b>	<b>252,538</b>
<b>總負債</b>	<b>126,201</b>	<b>2,781</b>	<b>105,825</b>	<b>234,807</b>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8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7	418	33	1,8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952	610	793	69,355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38	22	–	60
撥回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淨額	–	–	(55)	(55)
撤銷無形資產	–	234	–	234
撤銷存貨	–	185	–	185
撤銷應收貸款	–	–	21	21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1,517	–	–	1,51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23	812	–	8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	504	–	1,6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573	–	–	573
租賃負債重估	66,145	–	–	66,1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	(17)	(308)	(344)
財務費用	4,117	38	6,086	10,2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資料(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租賃按金)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80,692	230,980	480,195	79,581
中國	38,696	67,406	660	463
	219,388	298,386	480,855	80,044

## 6. 收入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 冷凍倉庫服務	158,199	201,429
— 管理服務	2,285	3,270
— 物流服務	19,924	25,875
	180,408	230,574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38,747	67,551
	219,155	298,125
其他收入	233	261
收入總額	219,388	298,386
收入之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8,747	67,551
隨著時間	180,408	230,574
	219,155	298,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	354
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3,050	2,55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7	344
其他服務收入	8,950	6,768
雜項收入	65	70
	<b>12,152</b>	<b>10,088</b>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97,000港元，其中(i)約9,000港元與香港特區政府確認薪金費用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ii)約88,000港元與香港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業務發展激勵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提供的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257,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32)	(9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6	(835)
撤銷無形資產	–	(234)
應收貸款收回(撤銷)	81	(21)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8)	(1,517)
	<b>87</b>	<b>(2,7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a) 財務費用</b>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726	1,726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	5,724	6,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649	2,404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利息開支	100	111
	<b>14,199</b>	10,241
<b>(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酬金</b>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0,152	62,2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09	3,329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產生之開支	212	168
	<b>63,573</b>	65,784
<b>(c) 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503	8,27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1	189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產生之開支	4	3
	<b>8,698</b>	8,467
<b>(d)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45	1,245
— 非核數服務	235	55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33,171	52,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收入成本」及「行政費用」，如適用)	1,528	1,8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計入「收入成本」及「行政費用」，如適用)	83,370	69,355
撇銷存貨	15	1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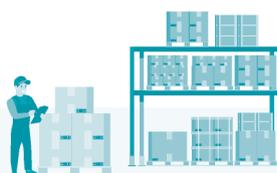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 (a) 董事酬金

董事已收及應收的酬金總額如下：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董事袍金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界定福利 計劃責任 產生的開支	酌情 績效花紅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ii)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馮柏基先生(附註iii)	132	2,444	25	1	-	2,602
何漢忠先生	132	1,469	-	1	-	1,602
	264	3,913	25	2	-	4,204
<b>非執行董事</b>						
馮華高先生	180	-	-	-	-	180
歐達威先生	72	-	-	-	-	72
關雅頌女士(附註vi)	1	-	-	-	-	1
	253	-	-	-	-	2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180	-	-	-	-	180
謝遠明先生	180	-	-	-	-	180
羅智弘先生(附註v)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1,057	3,913	25	2	-	4,9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 (a)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董事袍金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界定福利 計劃責任 產生的開支	酌情 績效花紅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vii)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馮柏基先生(附註iii)	132	2,184	25	1	100	2,442
何漢忠先生	132	1,412	-	1	32	1,577
	264	3,596	25	2	132	4,019
<b>非執行董事</b>						
馮華高先生	180	-	-	-	-	180
歐達威先生	72	-	-	-	-	72
	252	-	-	-	-	2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180	-	-	-	-	180
謝遠明先生	180	-	-	-	-	180
馮少杰先生(附註iv)	72	-	-	-	-	72
羅智弘先生(附註v)	108	-	-	-	-	108
	540	-	-	-	-	540
	1,056	3,596	25	2	132	4,811

附註：

- (i) 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 (ii) 薪酬為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 (iii) 馮柏基先生獲委任並由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彼兩個年度之酬金包括彼作為營運總監收取之服務金。
- (iv) 馮少杰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羅智弘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關雅頌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本集團上一年度財務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有任何以董事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仍然生效。

###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審視後，除附註10、29及32所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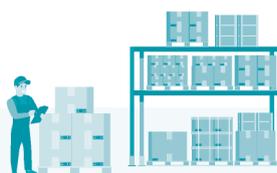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0。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07	3,77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54
	<b>3,961</b>	<b>3,828</b>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b>3</b>	<b>3</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吸收以及部份本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16.5%稅率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各自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228)	15,433
按16.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638)	2,546
不可扣稅開支	1,394	1,411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6)	3
免稅收入	(18)	(2,2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950	2,167
動用以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0	(50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192)	(3,25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290)	(15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0,2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872,000港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0,11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約290,11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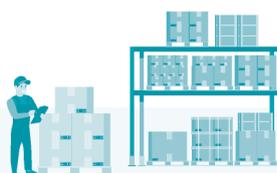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全面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將過於冗長，因此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主要影響或組成其大部份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光輝冷鏈環球有限公司 (前稱「嘉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香港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 及食品及飲料銷售/香港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香港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同瞬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已繳股本	100%	100%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 銷售/中國
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338	1,645	9,799	16,842	39,624
添置	-	34	500	1,128	1,662
撤銷	(1,473)	(1,015)	(118)	(6,542)	(9,1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9,865</b>	<b>664</b>	<b>10,181</b>	<b>11,428</b>	<b>32,138</b>
添置	330	2	-	1,569	1,901
出售	-	-	(1,917)	(190)	(2,107)
撤銷	(278)	(183)	-	(3,036)	(3,49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658	-	6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917</b>	<b>483</b>	<b>8,922</b>	<b>9,771</b>	<b>29,09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367	1,319	9,705	14,069	35,460
扣除	291	164	53	1,310	1,818
撤銷	(826)	(932)	(118)	(6,437)	(8,3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9,832</b>	<b>551</b>	<b>9,640</b>	<b>8,942</b>	<b>28,965</b>
扣除	62	75	100	1,291	1,528
出售	-	-	(1,857)	(188)	(2,045)
撤銷	(278)	(183)	-	(3,036)	(3,49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658	-	6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16</b>	<b>443</b>	<b>8,541</b>	<b>7,009</b>	<b>25,609</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1</b>	<b>40</b>	<b>381</b>	<b>2,762</b>	<b>3,484</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113	541	2,486	3,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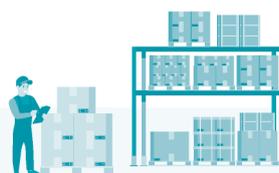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冷凍倉庫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080	3,201	183	79,464
添置	–	–	573	573
租賃負債重估	66,145	–	–	66,145
折舊	(67,737)	(1,403)	(215)	(69,355)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88	1,774	541	76,803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488	1,774	541	76,803
添置	–	774	349	1,123
租賃負債重估	482,775	–	–	482,775
折舊	(81,847)	(1,338)	(185)	(83,370)
匯兌調整	–	(28)	–	(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16	1,182	705	477,3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2,174	8,828	1,231	392,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7,686)	(7,054)	(690)	(315,430)
賬面淨值	74,488	1,774	541	76,8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4,949	9,440	922	875,3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9,533)	(8,258)	(217)	(398,008)
賬面淨值	475,416	1,182	705	477,3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84,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6,589,000港元）。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冷凍倉庫、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介乎2至13年(二零二三年：2至8年)，惟可按下文所述具有終止選擇權。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並且包括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冷凍倉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其中一個冷凍倉庫(「冷凍倉庫」)的租期，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原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將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再延長一年(「二零二三年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二零二三年重新評估確認重新評估產生之額外使用權資產約66,1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3,35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冷凍倉庫的業主(「業主」)已重新評估原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1)與業主就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的租賃訂立確認函(「確認函」)及(2)就自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年的冷凍倉庫租賃訂立要約函(「要約函」)，並附有經更新的條款及條件(統稱為「二零二四年重新評估」)。就二零二四年重新評估而言，本集團已因重新評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82,775,000港元(根據確認函確認約175,926,000港元，而根據要約函確認約306,84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73,932,000港元(根據確認函確認約172,789,000港元，而根據要約函確認約301,14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冷凍倉庫的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提供合共約106,9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472,000港元)的現金按金及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押記(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股份押記)作抵押或擔保。

#### 汽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簽訂一份使用一輛汽車的新租賃協議，期限為5年(二零二三年：使用一輛汽車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1,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以擔保約6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7,000港元)的租賃負債，而該等租賃負債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根據原租賃協議於一項冷凍倉庫租賃中擁有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之資產方面有助盡可能提升經營之靈活性。本集團及出租人均可行使終止選擇權。確認函及要約函項下並無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就原租賃協議項下的終止選擇權而言，就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未來租賃付款之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終止選擇權(續)

	已確認之 租賃負債 (已折現) 千港元	尚未計入租賃 負債之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冷凍倉庫－香港	72,548	158,902

此外，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可控制之情況下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根據確認函及要約函協議，本集團並無就其冷凍倉庫的租賃擁有終止選擇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終止選擇權並無未來租賃付款之潛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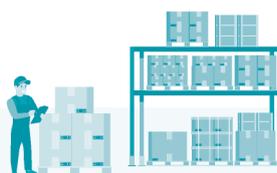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2,960	73,9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56,390	66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95,646	290
五年以上	167,456	–
	472,452	74,87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52,960)	(73,918)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419,492	954

本集團就下列年度確認下列有關本集團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649	2,4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3,370	69,355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68	7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90,087	71,8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53%(二零二三年：5.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限制或契約

大部份租賃實施限制，除非已獲得出租人批准，該使用權資產只能由本集團使用及本集團禁止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被要求保持該物業於良好維修狀態及於租賃期末歸還原始狀態之物業。

### 租賃項下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支付約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000港元)短期租賃。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30,627	44,856
減：虧損撥備	33(a)(iii)	(637)	(314)
	(a)	29,990	44,54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03	252
已付租賃按金		12,829	53,431
訂金及預付款項		2,412	2,831
已付其他按金	(b)	–	6,900
		15,444	63,414
小計		45,434	107,956
減：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付租賃按金		(12,618)	(195)
流動資產項下呈報的總額		32,816	107,7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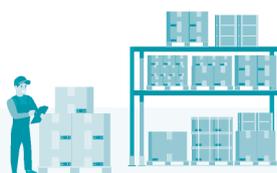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介乎30至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債務人提供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142	22,919
31至60日	8,069	12,353
61至90日	3,352	5,674
91至120日	1,269	1,203
超過120日	4,158	2,393
	<b>29,990</b>	<b>44,542</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8,974	15,177
逾期：		
1至30日	12,370	20,128
31至60日	3,297	6,006
61至90日	1,155	1,950
91至120日	1,120	1,088
超過120日	3,074	193
	<b>21,016</b>	<b>29,365</b>
	<b>29,990</b>	<b>44,542</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6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4,000港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a)(iii)。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 (b) 已付其他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付其他按金為就冷藏設施服務(包括冷藏空間、相關管理和諮詢服務以及物流服務)向一間冷藏設施服務供應商支付6,900,000港元的按金，初始承諾期限為兩年。合約屆滿或服務終止後，相關押金可在發出至少六個月的通知期後退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冷凍倉庫設施服務協議屆滿，本集團自服務供應商收取按金退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為上述冷藏設施服務支付12,400,000港元。

## 18.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指就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而提供的擔保，其以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已動用銀行融資為1,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82厘(二零二三年：0.82厘)計息。

本集團就其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減值評估，得出該銀行違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並未計提虧損撥備。

##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品	578	886

## 20. 銀行及現金結存

銀行及現金結存包括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約0.12厘(二零二三年：約0.54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就銀行結存作出減值評估，得出銀行違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並未計提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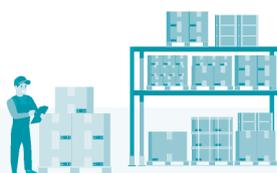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a)	2,760	4,59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3	2,651
應計員工成本		1,809	3,557
應付債券利息		2,341	2,992
		7,403	9,200
		10,163	13,790

### (a) 應付貿易賬款

除若干貿易債權人給予本集團30日信貸期，貿易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58	3,305
31至60日	602	1,245
61至90日	—	33
91至120日	—	7
	2,760	4,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5,200	7,315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59	51
	5,259	7,36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清償。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預付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的賬單，但因履約責任未於報告期末前達成而未確認收入。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一個月支付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的款項。

年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66	8,619
確認為收入	(7,366)	(8,619)
收取墊款	5,259	7,3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9	7,366

## 23.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定息有抵押銀行借貸	35,000	35,000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之 到期日分析為：		
一年以內	35,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5,000
	35,000	35,000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有限制非財務契諾和承諾規定。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所有要求之契約規定，且並無發現有違約情況。

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全額償還。本集團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每年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	(20)	-
(扣除)計入損益	(20)	2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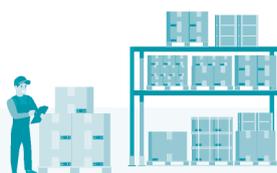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15,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3,126,000港元(經重列))，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3,1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73,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相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期限為稅項虧損已產生之年度起計最多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到期年度		
二零二六年	9,107	9,107
二零二七年	9,795	9,795
二零二八年	2,645	2,645
二零二九年	3,265	-
	24,812	21,547

除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外，餘下稅項虧損無限期結轉。





## 2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原有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合共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原有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最多達500,000,000港元
面值	:	最低面值每張10,000,000港元（或就任何高於10,000,000港元之金額，則為每張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	: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九週年。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六十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訂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並支付全數有關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及四名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二零二三年債券以取代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原有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指示並授權配售代理將原有債券交還本公司註銷。債券持有人就發行二零二三年債券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與原有債券的本金額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債券（「二零二四年債券」）及六名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二零二四年債券以取代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原有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指示並授權配售代理將原有債券交還本公司註銷。債券持有人就發行二零二四年債券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與原有債券的本金額抵銷。

## 25. 應付債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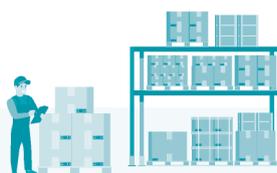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每張已發行債券10,000,000港元。
面值	:	最低面值每張1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六個月至第一週年(倘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彼此同意，若干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之到期日可由六個月或一年進一步延長至相關債券續期日期之第一週年)。
提早贖回	:	除非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之前提早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若干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已分別以本金額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償付；及就餘下35,000,000港元已到期二零二三年債券而言，本公司已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將該等債券的到期日延長3個月至一年。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亦已取得二零二四年債券的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以延長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債券的到期日。

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之應付債券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面值8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0港元)應付之債券利息須每年支付，本金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 2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長期服務金責任	3,333	3,779

### 長期服務金責任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計算，並有強制性上限。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款項削減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款項削減日後供款。

#### 長服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服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年期，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服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義務被視為一項事後僱員福利計劃進行核算。

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准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的繳費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向僱員支付的長服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登憲報，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來抵銷長服金的做法。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僱員每年的長服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續)

### 長服服務金責任(續)

#### 長服金責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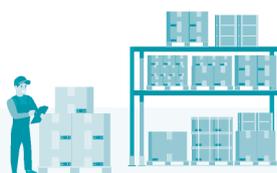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責任，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服金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在過渡前、過渡期間或過渡後的自願供款的應計福利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和後的長服金。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責任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和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就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承擔的長服金責任有影響，而本集團已就附註3所披露的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核算。

未撥款長服金責任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3,779	3,853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當前服務成本	212	168
利息支出	100	111
	312	27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1)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104)	158
經驗調整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	125	452
	20	610
僱主直接支付之福利	(778)	(963)
於報告期末	3,333	3,7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服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7.6年(二零二三年：7.3年)。

收入成本約1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4,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00港元)及行政費用約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續)

### 長服服務金責任(續)

#### 長服金責任(續)

預期上述負債部份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應付之退休福利亦將視乎員工流動率及精算假設日後之變動而定，故將此款額自未來十二個月內所應支付之金額中抽離並不可行。

所採納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3.50%	3.10%
預期薪酬升幅	3.00%	3.00%
對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4.00%	4.00%

於報告期間，長服金責任對各重大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假設變動 (概約)	界定福利 計劃責任變動 (概約)	假設變動 (概約)	界定福利 計劃責任變動 (概約)
貼現率	增加/減少0.25%	減少/增加1.9%	增加/減少0.25%	減少/增加1.9%
預期薪酬升幅	增加/減少0.25%	增加/減少0.1%	增加/減少0.25%	增加/減少0.1%
對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增加/減少0.25%	減少/增加0.9%	增加/減少0.25%	減少/增加1.1%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每個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編製，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其他精算假設也可能根據上述假設而改變，這些改變並未於以上分析計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用於確定長服金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如適用)。同樣的方法和精算假設類型已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10	2,901

## 28.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差額。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及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二二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而就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於同日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 (c) 匯兌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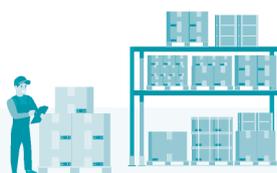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d)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儲備包括於過往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二零一五年計劃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3,208,832份(二零二三年：23,208,832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轉換為合共23,208,832股股份(二零二三年：23,208,832股股份)。所有23,208,832份(二零二三年：23,208,832份)購股權均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其詳情於下文(j)段披露。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

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執行董事)；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17,406,624股(二零二三年：17,406,624股)；及
- (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6%(二零二三年：6%)。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所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e)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五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 (f)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視乎情況而定)可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列明。除非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權利。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行使。

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指明者除外。

### (g) 接納要約

- (1)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金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
- (2)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後21日(包括該日)；及
- (3)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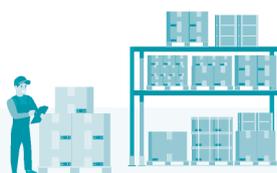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 (h)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 二零一五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1年(二零二三年：約2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b>											
<b>董事</b>											
馮柏基	1、3、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何漢忠	1、3、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b>小計:</b>						<b>11,604,416</b>	<b>-</b>	<b>-</b>	<b>-</b>	<b>-</b>	<b>11,604,416</b>
<b>類別2:</b>											
<b>僱員</b>											
於二零二一年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 合計	1、3、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8	-	-	-	-	5,802,208
於二零二二年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 合計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5,802,208	-	-	-	-	5,802,208
<b>小計:</b>						<b>11,604,416</b>	<b>-</b>	<b>-</b>	<b>-</b>	<b>-</b>	<b>11,604,416</b>
<b>總計:</b>						<b>23,208,832</b>	<b>-</b>	<b>-</b>	<b>-</b>	<b>-</b>	<b>23,208,8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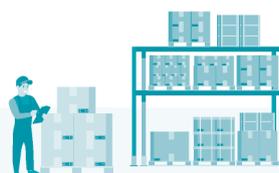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b>											
<b>董事</b>											
馮柏基	1、3、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何漢忠	1、3、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小計:						11,604,416	-	-	-	-	11,604,416
<b>類別2:</b>											
<b>僱員</b>											
於二零二一年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合計	1、3、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8	-	-	-	-	5,802,208
於二零二二年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合計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5,802,208	-	-	-	-	5,802,208
小計:						11,604,416	-	-	-	-	11,604,416
總計:						23,208,832	-	-	-	-	23,208,832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取決於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收市價約為每股0.37港元(經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取決於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9港元。
3. 本表格所示之所有承授人均為根據僱傭合約受僱之本集團僱員，而該等僱傭合約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被視為「連續合約」。
4. 於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緊接於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作出調整。

### (k) 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能授出合計17,406,624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7,406,624股股份)，相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本的6%(二零二三年：6%)(「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及任何涉及就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認定的參與者。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23,208,832股(二零二三年：23,208,832股)股份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90,110,400股(二零二三年：290,110,400股)為8%(二零二三年：8%)。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I) 購股權的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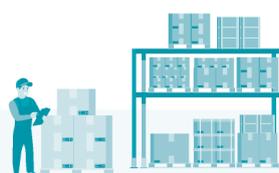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公平值—類別1	0.12港元	0.24港元*
—類別2	0.11港元	0.21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	0.188港元	0.3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0.188港元	0.39港元*
行使價	0.192港元	0.39港元*
預期波幅	72.33%	71.63%
無風險利率	3.08%	1.42%
預期股息	無	無

\* 於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他主要輸入數據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以上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有關所用計算模式局限性的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應付 債券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000	85,080	100,000	2,992	223,072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26)	(2,404)	–	(6,000)	(10,130)
償還租賃負債	–	(74,113)	–	–	(74,113)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	1,726	2,404	–	6,000	10,130
新訂立租賃／租賃重估	–	63,928	–	–	63,928
註銷債券	–	–	(40,000)	–	(40,000)
發行債券	–	–	40,000	–	40,000
匯兌調整	–	(23)	–	–	(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35,000</b>	<b>74,872</b>	<b>100,000</b>	<b>2,992</b>	<b>212,864</b>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26)	(6,649)	–	(6,375)	(14,750)
償還租賃負債	–	(77,404)	–	–	(77,404)
償還應付債券	–	–	(15,000)	–	(15,000)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	1,726	6,649	–	5,724	14,099
新訂立租賃／租賃重估	–	475,012	–	–	475,012
註銷債券	–	–	(95,000)	–	(95,000)
發行／續期債券	–	–	95,000	–	95,000
匯兌調整	–	(28)	–	–	(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000</b>	<b>472,452</b>	<b>85,000</b>	<b>2,341</b>	<b>594,7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約5,000港元出售其於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75%權益。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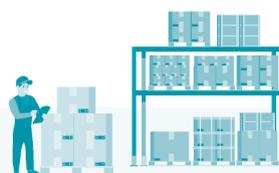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其他應收款項	—*
	<hr/>
	—*
	<hr/>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已收代價：</b>	
現金代價	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5
	<hr/>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代價	5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12,724
	<hr/>
	12,72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度溢利。

\* 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之一名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向本集團銷售貨品，金額為約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1,000港元)。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之一名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汽車，金額為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與關聯方結餘及其條款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c)。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3. 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付租賃按金、已付其他按金、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合約負債、界定福利計劃責任、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利率風險、(ii)流動資金風險及(iii)信貸風險。然而，董事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金融資產(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計息金融負債(包括定息銀行借貸(附註23)、界定福利計劃責任(附註26)、應付債券(附註25)及租賃負債(附註16))有關。

由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主要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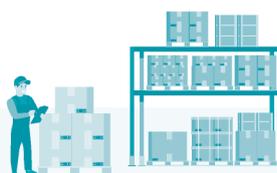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及計息新造借貸(如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34	-	-	-	-	5,834	5,834
合約負債	-	5,259	-	-	-	-	5,259	5,259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3.50	3,333	-	-	-	-	3,333	3,333
租賃負債	7.53	43,513	43,232	86,087	257,077	181,749	611,658	472,452
應付債券及應付債券利息	6.00	58,300	21,200	10,600	-	-	90,100	87,341
銀行借貸	5.00	35,575	-	-	-	-	35,575	35,000
		151,814	64,432	96,687	257,077	181,749	751,759	609,2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01	-	-	-	-	7,001	7,001
合約負債	-	7,366	-	-	-	-	7,366	7,36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3.10	3,779	-	-	-	-	3,779	3,779
租賃負債	5.59	38,197	38,036	695	311	-	77,239	74,872
應付債券及應付債券利息	6.00	73,900	31,800	-	-	-	105,700	102,992
銀行借貸	5.00	863	863	35,575	-	-	37,301	35,000
		131,106	70,699	36,270	311	-	238,386	231,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的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無實際收回可能	撇銷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金融資產類別	附註	外部 信貸 評級	內部 信貸 評級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基準)	13,648	21,942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基準)	16,979	22,914
					30,627	44,856
其他應收款項	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3	252
已付租賃按金	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829	53,431
已付其他按金	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c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00	1,700
銀行結餘	c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577	61,755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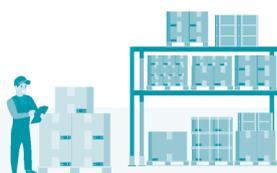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透過設立30至60天的最長付款期，限制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進行評估。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不同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按相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參考本集團未償還結餘賬齡進行分組。報告期間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約3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內部信用評級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計及過往數據之過往違約率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此分組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應收貿易賬款約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撤銷約2,059,000港元，其中約1,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及約54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 (按集體基準評估)	0.51%	13,648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集體基準)	(69)	13,579
低風險 (按個別基準評估)	3.35%	16,979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基準)	(568)	16,411
		<u>30,627</u>		<u>(637)</u>	<u>29,99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 (按集體基準評估)	0.48%	21,942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集體基準)	(106)	21,836
低風險 (按個別基準評估)	0.91%	22,914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基準)	(208)	22,706
		<u>44,856</u>		<u>(314)</u>	<u>44,54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存在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且總賬面值為約16,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914,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於參考該等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後，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個別評估已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約5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8,000港元)。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約13,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942,000港元)乃根據集體基準進行評估。上表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集體基準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違約風險為低。根據集體評估已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約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000港元)，乃透過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組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虧損撥備約6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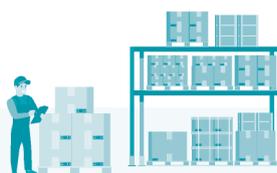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14	796
撥備增加：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323	60
已撤銷款額	-	(542)
於報告期末	637	314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撤銷應收貿易賬款約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59,000港元)、悉數結清總額為約44,8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015,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總賬面值為約30,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856,000港元)的新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的其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9%(二零二三年：18%)及49%(二零二三年：5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





## 33.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 (b)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2,50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撇銷，乃由於貸款本金逾期超過365天且本集團認為無實際收回可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悉數撇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借款人收回該等先前已撇銷的應收貸款約81,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540
撥備減少：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55)
已撇銷款額	(2,485)
於報告期末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撇銷應收貸款約2,5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其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 (c) 其他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付租賃按金及已付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所有其他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被認為屬呆賬或虧損之所有其他工具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根據本集團對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康狀況、過往違約經驗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之評估，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違約率風險處於穩定狀況。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向業主及一名服務供應商已付租賃按金約12,8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3,431,000港元)及並無已付其他按金(二零二三年：6,900,000港元)。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i)	<b>104,487</b>	168,77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ii)	<b>136,768</b>	156,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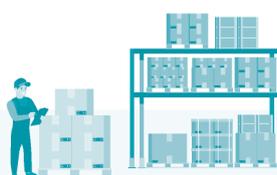
附註：

- (i)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已付租賃按金、已付其他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 (ii)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應付債券及銀行借貸。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總權益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後，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375	85,404
		<b>48,376</b>	85,405
<b>流動資產</b>			
訂金及預付款項		503	5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47	24,784
銀行結存		137	11,905
		<b>20,587</b>	37,28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392	3,798
應付債券	25	75,000	100,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42	–
		<b>81,934</b>	103,798
<b>流動負債淨值</b>		<b>(61,347)</b>	(66,51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25	10,000	–
<b>(負債)資產淨值</b>		<b>(22,971)</b>	18,89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2,901	2,901
儲備	35(a)	(25,872)	15,994
<b>總(虧絀)權益</b>		<b>(22,971)</b>	18,8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1,060	66,094	84,239	3,944	(537,358)	(2,02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經重列)	-	-	-	-	18,015	18,0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81,060	66,094	84,239	3,944	(519,343)	15,99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1,060	66,094	84,239	3,944	(519,343)	15,99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	(41,866)	(41,8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60	66,094	84,239	3,944	(561,209)	(25,872)

除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1)條規限的繳入盈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 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219,388</b>	298,386	273,308	235,068	254,6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b>(40,228)</b>	15,433	4,760	(80,270)	(40,5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b>588,332</b>	252,538	265,206	324,692	458,535
總負債	<b>(611,207)</b>	(234,807)	(246,530)	(310,897)	(367,620)
	<b>(22,875)</b>	17,731	18,676	13,795	90,9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875)</b>	17,731	15,513	10,632	87,752
非控股權益	-	-	3,163	3,163	3,163
	<b>(22,875)</b>	17,731	18,676	13,795	90,915